

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Belon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4 层 A408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一五年八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基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Beken）这一家芯片设计公司的无线通讯芯片开展业务，供应商相对集中。

公司是博通集成电路（Beken）最早的并一直延续至今的授权代理商，是目前博通集成电路（Beken）唯一的全线代理商，可以代理博通集成电路（Beken）的所有产品，也是博通集成电路（Beken）认可的提供研发服务的核心代理商，公司与博通集成电路（Beken）共同参与芯片定义、芯片验证、参考方案设计，一起为客户服务。公司与博通集成电路（Beken）一同发展、一同成长，相互之间已经形成了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未来，若博通集成电路（Beken）减少对公司的供应和支持，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保持持续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风险

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日新月异，技术升级和产品换代速度很快，因此，集成电路分销及增值服务商需要不断提升其研发和创新能力，以保证始终紧跟并满足芯片设计公司技术发展的趋势及行业客户新的需求。集成电路分销及增值服务商未来若无法保持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维持一支具有持续学习和自主创新能力的人才队伍，以保持持续研发和创新能力，则可能因为研发和创新能力不足而导致无法满足芯片设计公司及行业客户的要求，进而对其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三、人才和技术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自主创新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科技含量较高，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及核心研发成果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需要依赖专业人才，人才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的关键因素。当前市场对于技术和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露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

四、市场竞争的风险

博通集成电路（Beken）是国内最早开发无线射频芯片的芯片设计公司，在无线射频技术领域，特别是5.8G无线射频领域以及无线射频芯片集成化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其无线射频芯片获得了行业客户更多的青睐。公司作为博通集成电路（Beken）的核心授权代理商，也相应获得了行业客户资源和市场的优势。但不能排除未来国内可能出现与博通集成电路（Beken）在5.8G等无线射频芯片领域产生更大竞争的芯片设计公司以及相应出现的与公司产生更大竞争的分销及增值服务商。

五、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以行业客户的需求为导向进行针对性的研发，此外，公司也会根据市场和技术的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的研发。目前，公司前瞻性的研发的比重不高，但未来随着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的变化，公司可能会进一步加大前瞻性研发的投入，若公司对未来趋势的判断出现错误，则可能导致新产品的研发无法满足市场的需求，研发投入无法得到回报。

六、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成本结构中，绝大部分为原材料成本，毛利率较低，2015年1-4月份、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9.27%、9.85%和11.4%，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增加产品附加值，进而带动产品售价的提高，公司在未来将面临毛利率进一步降低，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公司已开始着手建立应收账款和客户信用管理体系。2015年4月30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110.17万元、1,045.75万元和670.6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4.29%、58.64%和33.48%。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可能逐步增加。如果出现客户违约或公司信用管理不到位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存货风险

无线射频通信芯片为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存货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较大。2015年4月30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存货的账面原值分别为1,066.95万元、335.66万元和1.65万元，无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96%、18.82%和0.08%。

随着无线射频通信芯片行业的发展和技术进步，近年来，无线射频通信芯片产业呈现出产品升级换代周期逐渐缩短，产品更新速度不断加快，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细分市场领域对产品的需求变化愈加迅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特点，使得单一型号芯片产品的生命周期相应缩短，市场价值更易产生波动。因此，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公司未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且其价格出现迅速下跌的情况，则该部分存货需要计提跌价准备，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2014年08月01日获得《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此外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签发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4]796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经营中，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够继续享受优惠的所得税税率，或者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相关标准，而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面临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偿债能力的风险

2015年2月份，公司浦发银行取得3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2015年3月份，公司向中国银行取得300.00万元贷款。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取得对公司9项软件著作权的质押权后，分别对上述两笔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如果公司在贷款期限届满时，无法按时偿还银行借款，同时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担保义务后，公司可能丧失9项软件著作权，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然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的治理结构，但是实际经营中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决

策批准程序等不规范情形。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建立了更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不能适应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可能导致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

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郎红兵、王亚斌及温志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公司86%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6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1
八、相关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5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9
三、商业模式	31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报告期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3
三、独立运营情况	64
四、同业竞争	65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6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3
一、财务报表	73
二、审计意见	84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84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84
五、主要税项	93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9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18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2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22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22
十一、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12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2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29
三、律师声明.....	130
四、审计机构声明.....	131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32
第六节 附件.....	13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3
三、法律意见书.....	133
四、公司章程.....	13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3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33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博芯科技	指	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芯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博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博芯	指	香港博芯科技有限公司
芯微星	指	深圳芯微星科技有限公司
鼎韵商贸	指	深圳鼎韵商贸有限公司
亿矽科技	指	深圳市亿矽科技有限公司
杰矽科技	指	深圳市杰矽科技有限公司
视华科技	指	深圳市视华科技有限公司
展盟科技	指	深圳市展盟科技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
本说明书	指	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博芯科技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博通集成电路（Beken）	指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金溢科技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虹、四川长虹	指	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大疆创新	指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成谷科技	指	深圳成谷科技有限公司
埃特斯	指	广州市埃特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新贵电子	指	东莞市新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品胜电子	指	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康	指	富士康科技集团
雷柏科技	指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电科技	指	深圳一电科技有限公司

道通科技	指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秀派电子	指	上海秀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通讯/通信	指	利用电磁波信号可以在自由空间中传播的特性进行信息交换的一种通信方式
无线传输	指	利用无线技术进行数据传输的一种方式，无线传输和有线传输是对应的。无线信号可以从一个发射器发出到许多接收器而不需要电缆。所有无线信号都是随电磁波通过空气传输的，电磁波是由电子部分和能量部分组成的能量波。
无线通讯芯片	指	具有产生、发射、接收相应无线通讯信号功能的芯片
射频	指	Radio Frequency (RF)，表示可以辐射到空间的电磁频率。射频就是射频电流，它是一种高频交流变化电磁波的简称。在电子学理论中，电流流过导体，导体周围会形成磁场；交变电流通过导体，导体周围会形成交变的电磁场，称为电磁波。在电磁波频率低于 100khz 时，电磁波会被地表吸收，不能形成有效的传输，但电磁波频率高于 100khz 时，电磁波可以在空气中传播，并经大气层外缘的电离层反射，形成远距离传输能力，我们把具有远距离传输能力的高频电磁波称为射频；射频技术在无线通信领域中被广泛使用。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射频识别，又称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非标准协议	指	一套企业内部自定的协议标准/没有经过标准化的协议，只适用于本企业生产的设备产品
标准协议	指	被国际上的 TIA、EIA、IEEE 等相关机构标准化，得到全球一致的认可和遵循的协议标准
2.4G	指	2.4GHz 无线技术，是一种短距离无线传输技术，供开源使用。2.4GHz 所指的是一个工作频段，2.4GHz ISM (Industry Science Medicine) 是全世界公开通用使用的无线频段，蓝牙技术即工作在这一频段，在 2.4GHz 频段下工作可以获得更大的使用范围和更强的抗干扰能力，目前广泛应用于家用及商用领域
5.8G	指	5.8GHz 无线技术，5.8GHz 频段是一个比 2.4GHz 频率更高、开放的 ISM 频段，最近几年开始进入产品研发领域，它遵从于 802.11a、FCC Part 15、ETSI EN 301 489、ETSI EN 301 893、EN 50385、EN 60950 等国际标准，目前少数鼠标及无绳电话使用此技术，是有望代替 2.4ghz 无线技术的技术之一
ETC	指	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不停车收费系统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路桥收费方式，通过安装在车辆挡风玻璃上的车载电子标签与在收费站 ETC 车道上的微波天线之间的微波专用短程通讯，利用计算机联网技术与银行进行后台结算处理，从而达到车辆通过路桥收费站不需停车而能交纳路桥费的目的
WiFi	指	一种可以将个人电脑、手持设备（如 pad、手机）等终端以无线方式互相连接的技术，事实上它是一个高频无线电信号

蓝牙	指	Bluetooth，是一种无线技术标准，可实现固定设备、移动设备和楼宇个人域网之间的短距离数据交换（使用2.4—2.485GHz 的 ISM 波段的 UHF 无线电波）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即 PCB 空板经过 SMT 上件，再经过 DIP 插件的整个制程，简称 PCBA
Soc	指	System on Chip，芯片级系统，也有称片上系统，意指它是一个产品，是一个有专用目标的集成电路，其中包含完整系统并有嵌入软件的全部内容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集成电路，是把一定数量的常用电子元件，如电阻、电容、晶体管等，以及这些元件之间的连线，通过半导体工艺集成在一起的具有特定功能的电路
FAE	指	Field Application Engineer，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售前售后服务工程师
二次开发	指	在现有的软件上进行定制修改，功能的扩展，然后达到自己想要的功能，一般来说都不会改变原有系统的内核

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Belo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亚斌

设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5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4 层 A408 室

邮编：518052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胡高林

电话号码：0755-83740372-818

传真号码：0755-83740860

电子信箱：hgl@belon.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18916923

所属行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子行业“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I6550。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I65。根据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子行业“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I6599。

主营业务：无线通讯芯片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设计开发、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博芯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500.00 万股

股票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起人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股份不得转让。	公司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做出特别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王亚斌、郎红兵、温志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王亚斌、郎红兵、温志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取整
郎红兵	董事长	1,605,825.00	32.1165	否	0.00
王亚斌	总经理、副董事长	1,579,500.00	31.5900	否	0.00
温志强	监事会主	864,675.00	17.2935	否	0.00

	席				
深圳市合众致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50,000.00	19.0000	否	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否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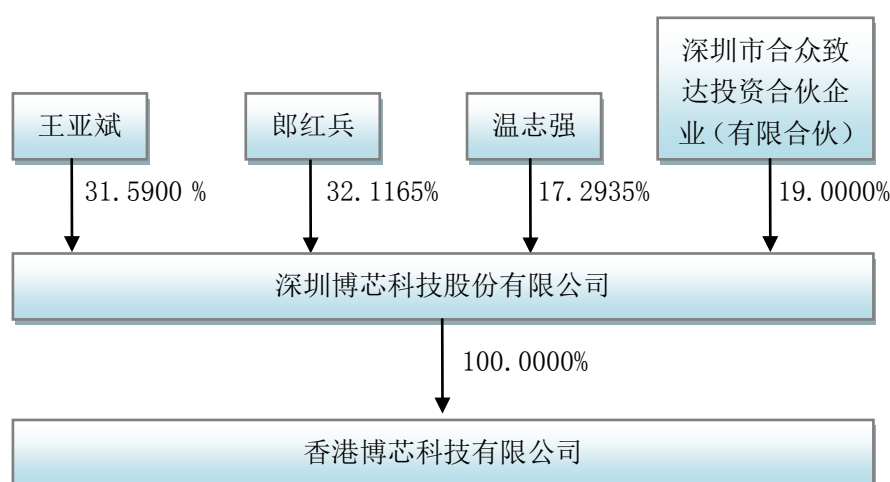
注：公司股东深圳市合众致达（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亚斌。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的议案》，公司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情况

1、王亚斌，男，1975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业外贸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至1998年就职于国营795厂电容器分厂，任销售工程师；1998年至1999年就职于香港中原电子深圳办事处，任销售工程师；1999年至2001年就职于三达香港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任职销售工程师以及销售经理；2001年至2001年，就职于比达通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任职销售经理；2001年至2004年就职于深圳市米路迪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任采购总监；2004年至2008年就职于加贺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至2012年就职于深圳芯微星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兼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6日。

2、郎红兵，男，1966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本科学历。199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微电子学专业，研究生学历。1992年至1994年就职于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计算中心，任高级工程师；1994年至1998年就职于韩国三星电子半导体研究所，任研究员；1998年至2006年就职于三星电子深圳代表处，任市场总监及应用技术研究所所长；2006年至2012年就职于深圳市亿矽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6日。

3、温志强，男，1976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MBA专业在读；1994年至1996年就职于广东南海凌骏电子厂，任技术员；1996年至于2001年就职于香港保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2年至2012年就职于深圳市亿矽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2年1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杰矽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7日至2015年8月6日。

4、深圳市合众致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3月31日，注册号为440305602448052。实缴资本：95.00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亚斌。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香山中街南纯水岸（十六期）1403。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业务。该公司合伙人均为博芯科技报告期内在职员工，具体实缴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股份数（万股）	实缴出资比例
1	肖定喜	41.00	43.1579%
2	王亚斌	25.00	26.3158%
3	宗亮明	6.00	6.3158%
4	湛海鸥	4.00	4.2105%

5	扶桑	4.00	4.2105%
6	胡高林	4.00	4.2105%
7	夏鹏	3.00	3.1579%
8	冯泽新	3.00	3.1579%
9	孙喜彬	3.00	3.1579%
10	刘昶	2.00	2.1053%
总计		95.00	100%

深圳市合众致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为公司员工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主要起到激励核心员工的目的，不属于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不存在受托或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不被界定为私募投资基金。因此，该公司法人股东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手续。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王亚斌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36.59%的股份、郎红兵直接持有公司 32.1165%的股份、温志强直接持有公司 17.2935%的股份，公司不存在单一持股 50%以上的股东，重大决策由上述三名股东共同讨论作出，公司无控股股东。2015 年 8 月 3 日，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王亚斌、郎红兵、温志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相关内容如下：

一致行动各方应当在行使博芯科技股东会及董事会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有限公司改制成股份公司之后，一致行动人各方应当在行使博芯科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协议期限为三年，协议到期后，协议各方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协议是否继续执行。一致行动各方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王亚斌的意见为准对外作出决议。一致行动各方以内部决议所决定的表决意见，在博芯科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

王亚斌、郎红兵及温志强三名股东简历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介绍。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深圳博芯科技有限公司，是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6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6044398，法定代表人为胡建宇，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4 层 C413 室，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12 年 2 月 16 日，深圳同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同鑫验字[2012]028 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建宇	货币	20.00	20.00
2	郎红兵	货币	50.00	50.00
3	王亚斌	货币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胡建宇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20.00%的股权以 20.00 万元转让给温志强；股东郎红兵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9.00%的股权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亚斌，股东郎红兵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35%的股权以 1.35 万元转让给温志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5 月 10 日，胡建宇、郎红兵、温志强及王亚斌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股权转让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 JZ20130510033《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胡建宇	温志强	20.00	20.00
2	郎红兵	王亚斌	9.00	9.00
3	郎红兵	温志强	1.35	1.35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郎红兵	货币	39.65	39.65	39.65
2	王亚斌	货币	39.00	39.00	39.00
3	温志强	货币	21.35	21.35	21.3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郎红兵以货币出资 120.9325 万元，王亚斌以货币出资 118.95 万元，温志强以货币出资 65.1175 万元，深圳市合众致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95.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 4847000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郎红兵	货币	160.5825	160.5825	32.1165
2	王亚斌	货币	157.9500	157.9500	31.5900
3	温志强	货币	86.4675	86.4675	17.2935
4	深圳市合众致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95.00	95.00	19.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四)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瑞华审

字[2015]48470006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145,161.01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257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2014年4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6,212,667.65元。

有限公司以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145,161.01元按照1:0.972的比例折合成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余下净资产145,161.0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48470004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各股东持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 (万股)	出资比例 (%)
1	郎红兵	160.5825	32.1165
2	王亚斌	157.9500	31.5900
3	温志强	86.4675	17.2935
4	深圳市合众致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	19.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公司自然人股东郎红兵、王亚斌、温志强出具了相应承诺，对于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依法自行承担缴纳义务。

2015年8月12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9189169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名称为“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博芯科技股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子公司：香港博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博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现持有登记号为64942193-000-06-15-3的《商业登记证》，地址为香港旺角烟厂街9号兴发大厦21楼(01 FLAT/RM 01 21/F PROSPER COMMERCIAL BUILDING 9 YIN CHONG STREET)，商业性质为进出口贸易，技术服务。生效日期为2015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法定股本为100万元港元，博芯科技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目前该

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公司已经向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申请对外投资香港子公司备案。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郎红兵	男	董事长	2015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6日
王亚斌	男	副董事长	2015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6日
肖定喜	男	董事	2015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6日
宗亮明	男	董事	2015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6日
罗革	男	董事	2015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6日

郎红兵，公司董事长，简历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介绍。

王亚斌，公司副董事长，简历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介绍。

肖定喜，男，197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湖南科技职业学院电子电器专业。1996年至1998年，就职于东莞东权电子三厂，任电子工程师；1998年至2003年，就职于深圳市朱氏工贸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03年至2012年，就职于深圳市亿矽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2年至2015年，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技术总监，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6日。

宗亮明，男，1985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远东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2年就职于深圳芯微星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2年至2015年，就职于有限公司，先后任

业务员、销售经理、销售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销售总监，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6日。

罗革，男，1968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成都大学机械制造及工艺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3年，就职于四川成都红光电子管厂，任机械工程师；1993年至1997年，就职于北陆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任销售工程师；1997年至2002年就职于深圳市普力特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展盟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6日。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温志强	男	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6日
扶桑	女	监事	2015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6日
谌海鸥	男	职工监事	2015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6日

温志强，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二）股东情况”。

扶桑，女，1986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通信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2年就职于深圳市威纶通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支持工程师；2012年至2015年就职于有限公司，先后任研发助理、项目管理负责人、人力资源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兼人力资源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6日。

谌海鸥，男，1982年生，2003年7月毕业于江西新余高等专科学校应用电子专业，西安交通大学管理科学在读本科。2003年至2007年，就职于盛扬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任MCU应用验证工程师及开发工程师；2007年至2012年，就职于深圳卓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开发部主管；2012年至2015年，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软件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兼软件部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6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王亚斌	男	总经理	2015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6日
胡高林	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6日
肖定喜	男	技术总监	2015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6日
宗亮明	男	销售总监	2015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6日

王亚斌，公司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介绍。

胡高林，男，1976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读研究生。2001年至2008年，就职于飞毛腿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8年至2011年就职于深圳华瑞三和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至2012年就职于深圳银澎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至2014年就职于广东潮能矿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6日。

肖定喜，公司技术总监，简历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介绍。

宗亮明，公司销售总监，简历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介绍。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237.49	1,783.41	2,002.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4.52	156.41	81.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4.52	156.41	81.96
每股净资产（元）	1.03	1.56	0.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1.56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4.11%	91.23%	95.91%
流动比率（倍）	1.18	1.09	1.04
速动比率（倍）	0.77	0.88	1.04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61.97	5,587.49	3,014.57
净利润（万元）	-41.89	74.45	38.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89	74.45	3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89	74.45	38.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89	74.45	38.74
毛利率（%）	9.27	9.85	11.40
净资产收益率（%）	-30.93	62.47	6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0.93	62.47	61.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74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74	0.3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22	6.32	4.36
存货周转率（次）	6.06	29.87	1,61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18.13	367.86	35.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24	3.68	0.36

注 1：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注 2：2015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计算所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为年化数据。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196

项目小组负责人：尹飞

项目小组成员：张宇彤、魏明明、曾晨晖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赵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联系电话：0755-23982200

传真：0755-23982211

经办律师：周璇、易湘洋、杨中硕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春盛、李之洋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联系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佑民、张萌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5499

传真：010-58598982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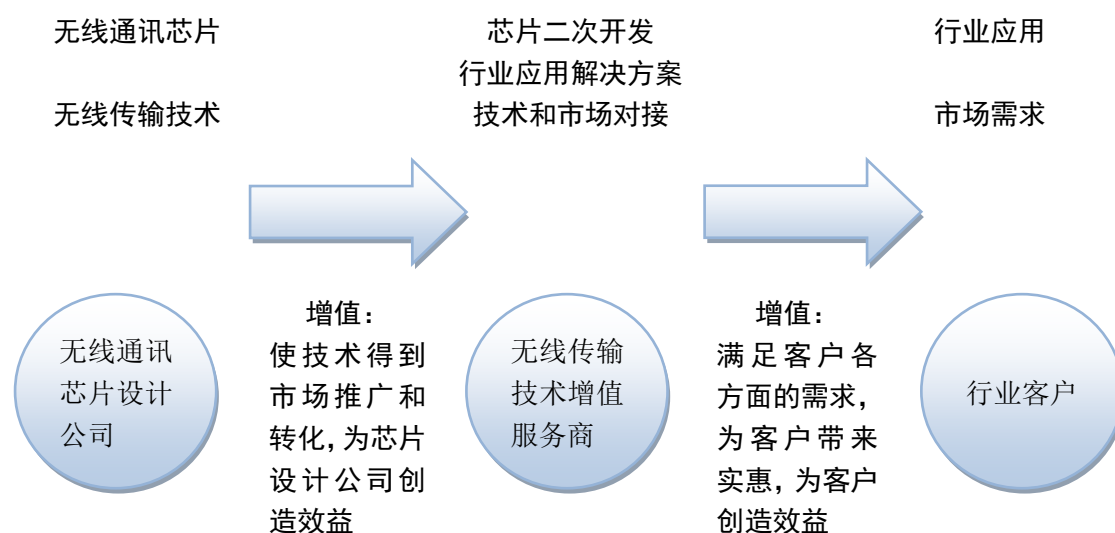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无线传输技术增值服务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线通讯芯片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设计开发、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

公司作为无线通讯芯片设计公司的授权代理商，集研发、营销、服务于一体，公司根据行业客户的需求对芯片进行二次开发，向行业客户提供参考设计方案、应用解决方案以及技术问题定位、生产工艺优化等技术支持和服务。

公司与无线通讯芯片设计公司建立深度合作伙伴关系，将技术和市场相对接，实现产业链的增值。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帮助芯片设计公司实现无线传输技术的市场推广和转化，帮助行业客户降低技术门槛，缩短研发周期，满足行业客户对芯片产品软硬件设计、售前咨询、售后服务等各方面的需求。

公司的无线传输技术增值服务的模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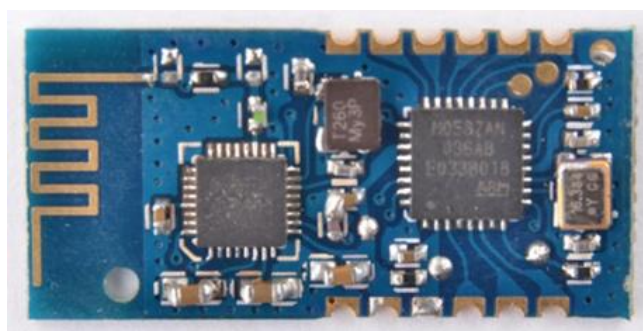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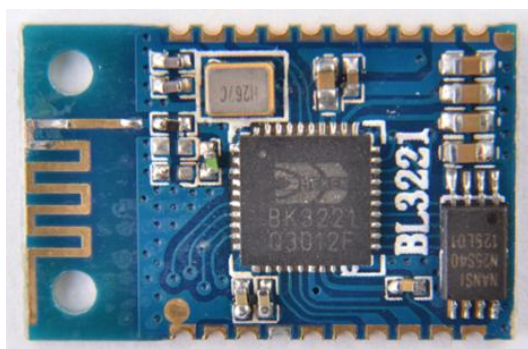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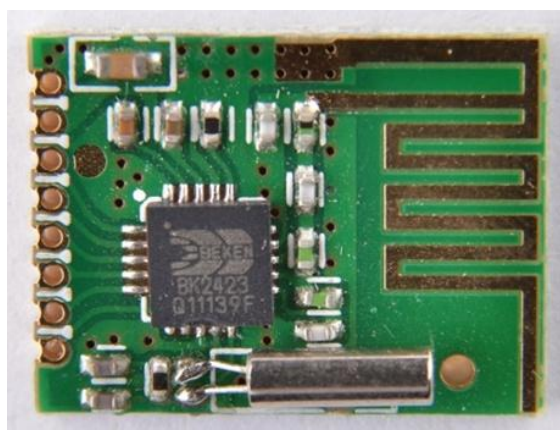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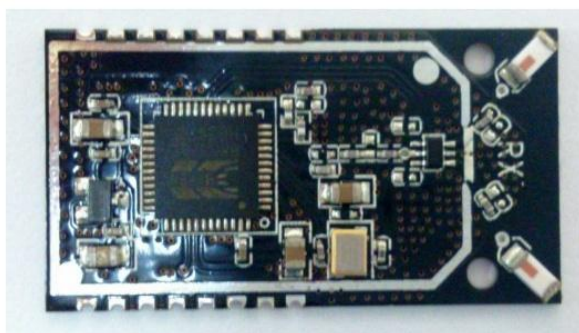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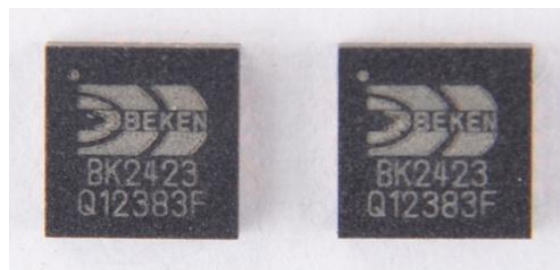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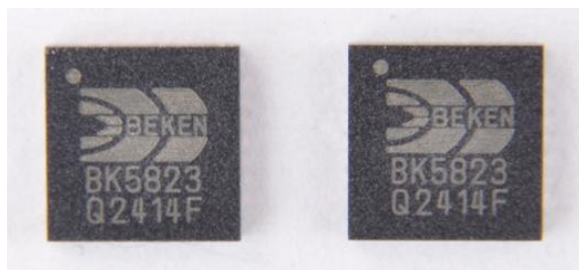


公司向行业客户提供的无线通讯芯片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包括：非标准协议方案（5.8G 无线射频传输方案、2.4G 无线射频传输方案等）和标准协议方案（蓝牙传输方案、WiFi 传输方案等）。

公司主要服务的行业应用领域为：智能交通行业、智能家居行业、无线通用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经和无线通讯芯片设计公司博通集成电路（Beken）、中国智能交通 ETC 行业领军企业金溢科技、智能交通企业成谷科技、埃特斯、智能家居配件供应商长虹电子部品、全球无人机行业领军企业大疆创新、电脑周边产品商新贵电子、智能移动设备产品商胜电子等建立并保持了稳定而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向行业客户提供的无线通讯芯片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包括：非标准协议方案（5.8G 无线射频传输方案、2.4G 无线射频传输方案等）和标准协议方案（蓝牙传输方案、WiFi 传输方案等）。



1、非标准协议方案

(1) 5.8G 无线射频传输方案

方案	功能	适用对象	技术特点
BK5833/BK5933	通用 5.8G SOC 芯片。用于无线鼠标、无线键盘、无线遥控器、无线简报器、无人机航拍遥控	教师、讲师、电脑消费者、家庭智能电视娱乐消费者、航模拍照爱好者	内置低功耗 8051 处理器 内置 16K 程序 FLASH 集成 5.8GHz 高性能射频收发器
BK5823/BK5822	通用 5.8G 射频芯片。用于符合电子收费国标 GB/T20851-2007 的 ETC 系统、电子通行证, 保安监视系统、专用短程通信、无钥匙门禁、家庭自动化、工业传感器网络	车主、业主	集成 5.8GHz 高性能射频收发器 高达 8MHz 的硬件 SPI 接口 自动硬件 CRC 校验 高接收灵敏度
BK5866	通用 5.8G SOC 芯片。用于无线音箱、无线耳机、环绕声音箱、无线麦克风(或扩音器)、CD、DVD 播放器或其它音乐设备、无线监听器	音乐爱好者, 数码消费者	内置高速 ARM9 处理器 集成 5.8GHz 高性能射频收发器 内置 64K 程序存储 FLASH 内置 16K 程序 RAM
BK5811	通用 5.8G 射频芯片, 用于无人机控制、家庭自动化工业自动化控制	航模爱好者、户外航拍爱好人群	集成 5.8GHz 高性能射频收发器 高达 8MHz 的硬件 SPI 接口 自动硬件 CRC 校验 高接收灵敏度

(2) 2.4G 无线射频传输方案

方案	功能	适用对象	技术特点
BK2423/BK2425	通用 2.4G 射频芯片。用于车辆监控、遥控、遥测、小型无线网络、无线门禁控制系统、小区短距离传呼、工业数据采集系统、无线标签、身份识别、非接触 RF 智能卡、小型无线数据终端、安全防火系统、无线遥控系统、生物信号采集、水文气象监控、机器人控制、无线 232 数据通信、无线数字音频、数字图像传输等	消费无线玩具的儿童, PC 电脑及平板电脑使用者, 数据采集者,	空中速率 250K、1M、2M 可选 射频输出功率可控 宽电压输入 高达 8MHz 的硬件 SPI 接口

BK2451/2452	通用 2.4G SOC 芯片。用于无线鼠标、无线键盘、无线遥控器、无线简报器。	电脑消费者	内置低功耗 8051 处理器 内置 8K 一次擦写程序存储区
BK2433QB/MB/K B	通用 2.4G SOC 芯片。用于无线鼠标、无线键盘、无线遥控器、无线简报器。	教师，讲师，电脑消费者，家庭智能电视娱乐消费者；	内置低功耗 8051 处理器 内置 16K 一次擦写程序存储区 三种不同封装可供选择
BK2461	通用 2.4G SOC 芯片。用于无线 LED 遥控器、无线航模遥控器、智能遥控器。	一般家庭成员，上班族，航模爱好者，	4 通道高精度 PWM 输出、RF 最大输出功率可达 12dBm
BK2466	通用 2.4G SOC 芯片。用于无线音箱、无线耳机、环绕声音箱、无线麦克风(或扩音器)、CD、DVD 播放器或其它音乐设备、无线监听器	音乐爱好者，数码消费者	内置高速 ARM9 处理器 集成 2.4GHz 高性能射频收发器 内置 64K 程序存储 FLASH 内置 16K 程序 RAM

2、标准协议方案

(1) 蓝牙传输方案

方案	功能	适用对象	技术特点
BK3231	蓝牙 3.0 数据传输芯片。用于蓝牙键盘，蓝牙鼠标，蓝牙自拍器	PC 电脑消费者（学生，上班族等），具有数码消费需求的青少年，中老年等普通消费者	内置高速 ARM9 处理器 内置 256KB 程序 FLASH 内置程序读写非易失存储器 支持蓝牙 HID 和 SPP 协议
BK3256	蓝牙 2.1 音频传输芯片。用于蓝牙立体声音响，蓝牙头戴耳麦	行动商务族，数码消费者	内置高速 ARM9 处理器 内置高速高保真 CODEC 支持 A2DP、HFP、AVRCP 协议
BK3515	蓝牙 RF 芯片。用于手机，平板电脑、MID、游戏手柄、其他带有蓝牙功能的掌上设备	手机，平板电脑使用者，游戏玩家，蓝牙发烧友	内置高速 ARM7 处理器 速率高达 3M 的 UART 接口 支持多条 ACL 链接
BK3431	蓝牙 4.0 芯片。用于蓝牙 4.0 (BLE) 防丢器、心跳带、跑步机等	物联网领域，个人体育和医疗保健品领域	内置高速 ARM9 处理器 内置 128KB 程序 FLASH 内置程序读写非易失存储器 支持蓝牙 4.0 标准 GATT

公司是无线通讯芯片设计公司博通集成电路（Beken）的核心授权代理商，公司上述 5.8G 无线射频传输方案、2.4G 无线射频传输方案、蓝牙传输方案主要

基于博通集成电路（Beken）的芯片设计完成。

公司服务的下游行业应用领域包括智能交通行业、智能家居行业、无线通用行业。公司服务的下游行业客户包括智能交通行业的金溢科技、成谷科技、埃特斯（智能交通 ETC 电子标签），智能家居行业的长虹电子部品（智能遥控器），无线通用行业的大疆创新（无人机）、新贵电子（电脑周边产品）、品胜电子（智能移动设备产品）等。此外，公司正不断开拓出新的行业客户，如富士康（智能遥控器）、雷柏科技（电脑周边产品）、一电科技（无人机）、道通科技（无人机）、秀派电子（RFID）等。

此外，公司已经向 WiFi 传输方案领域进军，目前，公司已成为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iFi 音频解决方案的授权代理商。公司基于南京乐韵瑞的 WiFi 无线音乐终端模块进行市场推广并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 WiFi 传输应用解决方案的开发，提供智能家居的语音入口。

上述解决方案包含的产品或服务的内容如下：

1、参考设计方案、应用解决方案

公司根据行业客户的需求，设计好无线通讯软硬件方案，以参考设计方案或应用解决方案这两种方式提供给客户。

参考设计方案：公司的方案供客户参考使用，由客户在公司的方案的基础上自行确定应用于产品的最终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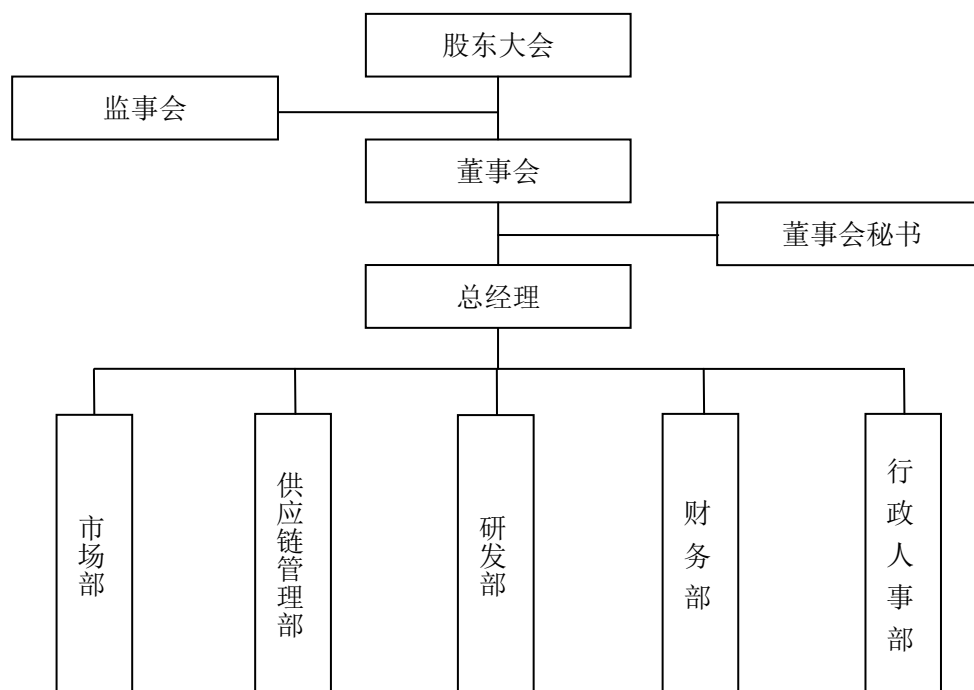
应用解决方案：公司的方案供客户直接使用，公司的方案实际是客户应用于产品的最终方案。

2、技术问题定位、生产工艺优化

公司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前咨询、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公司充分参与客户产品从研发到量产的过程，将遇到的技术问题及时反馈给芯片设计公司，公司与芯片设计公司携手努力共同定位、研究和解决问题，并协助客户对产品相关环节的生产工艺进行优化。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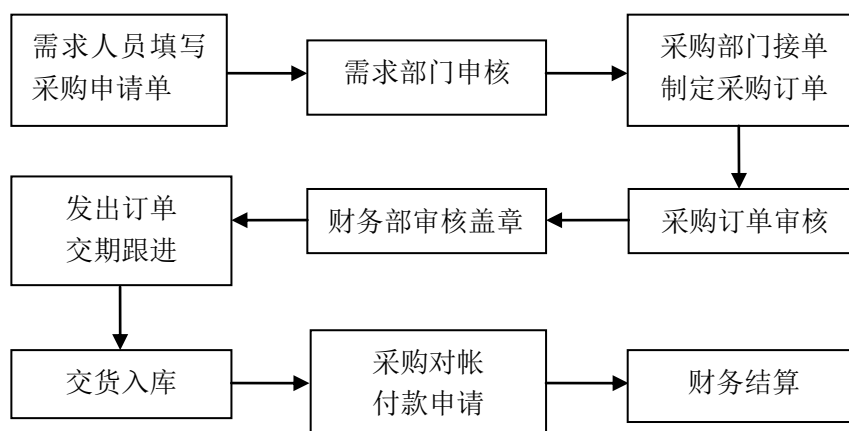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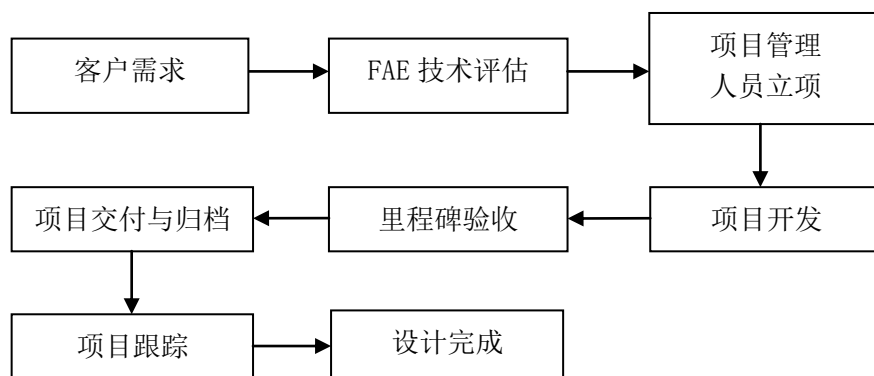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运行有效。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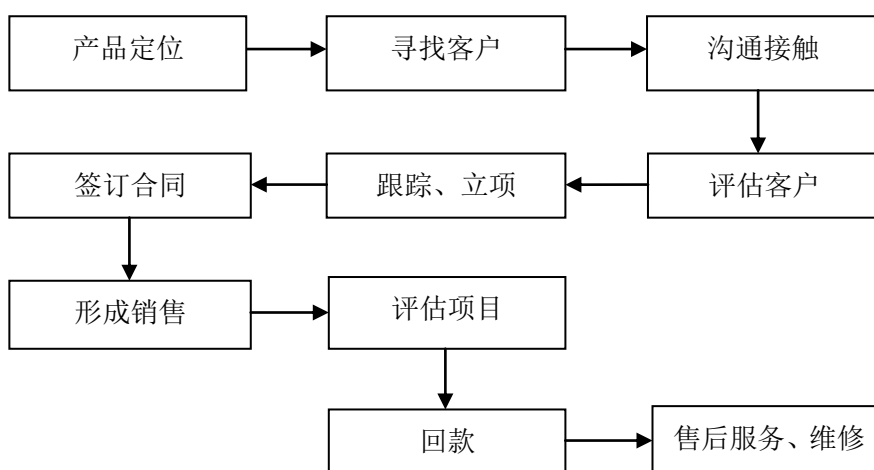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2、研发流程



3、销售流程



三、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无线传输技术增值服务商，公司将上游的无线通讯芯片根据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进行二次开发，向行业客户提供技术设计、优化的解决方案。

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关键资源要素，公司是博通集成电路（Beken）最早的并一直延续至今的授权代理商，是目前博通集成电路（Beken）唯一的全线代理商，可以代理博通集成电路（Beken）的所有产品，也是博通集成电路（Beken）认可的提供研发服务的核心代理商，公司与博通集成电路（Beken）共同参与芯片定义、芯片验证、参考方案设计，一起为客户服务。公司与博通集成电路（Beken）一同发展、一同成长，相互之间已经形成了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博通集成电路（Beken）是国内最早开发无线射频芯片的芯片设计公司，在无线射频技术

领域，特别是 5.8G 无线射频领域以及无线射频芯片集成化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其无线射频芯片获得了行业客户更多的青睐。公司作为博通集成电路(Beken)的核心授权代理商，也相应获得了行业客户资源和市场的优势。公司在无线射频芯片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领域，尤其是在智能交通行业、智能家居行业、无线通用行业，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是博通集成电路（Beken）进行无线传输技术推广和转化的核心合作伙伴，公司与博通集成电路（Beken）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使得公司能够始终紧跟无线通讯芯片技术发展的趋势。同时，公司与金溢科技、长虹、大疆创新等知名的行业客户建立了稳定而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拥有 9 项软件著作权，是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拥有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无线通用算法、传感器姿态识别、无线传输的空中传输协议、大功率远距离传输、无线抗干扰跳频技术、自动校准技术、智能对码技术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的技术在特定的领域已处于领先，而大量产品的实际应用已经验证了公司技术的稳定和成熟。

公司具体的经营模式如下：

研发模式：公司设立了研发部，研发部下设软件组、硬件组和 FAE 组。公司主要以行业客户的需求为导向进行针对性的研发，此外，公司也会根据市场和技术的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的研发。

采购模式：公司设立了供应链管理部，负责芯片的采购、入库及发货。公司主要通过向芯片设计公司直接采购来获得芯片。

生产模式：公司的生产主要为芯片的烧录，模组的委外贴片。

销售模式：公司采取直销方式实现客户的开拓和产品服务的销售。公司通过对客户需求和要求进行调研和分析，提出初步设计方案，再与客户明确合作意向后签订合同，达成销售。公司通过与优质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以及新客户的开拓来保证公司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公司设立了市场部，市场部下设非标准协议方案组和标准协议方案组，公司的销售团队负责行业客户的开拓与跟进以及产品的销售。

公司与博通集成电路（Beken）的合作模式如下图所示：

无线通讯
芯片设计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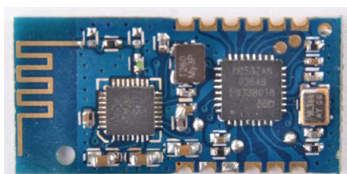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基于 2.4G、5.8G、蓝牙
等协议的无线通讯射频芯片

无线传输
技术增值
服务商



对 Beken 芯片进行二次开发，
向行业客户提供参考设计方
案、应用解决方案以及技术问
题定位、生产工艺优化、系统
集成等技术支持和服务

智能交通行业

GENVICT 金溢



成谷科技

Art-c 埃特斯通讯

智能家居行业

长虹

行业客户

无线通用行业



大疆创新

NEWMEN 新贵

PISEN 品胜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拥有 9 项软件著作权，是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拥有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无线通用算法、传感器姿态识别、无线传输的空中传输协议、大功率远距离传输、无线抗干扰跳频技术、自动校准技术、智能对码技术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的技术在特定的领域已处于领先，而大量产品的实际应用已经验证了公司技术的稳定和成熟。

核心技术	主要内容	实际应用情况	技术的先进性
无线通用算法	自主创新的无线控制传输协议，自动丢包重发、自动丢包纠错、提高无线空中传输的效率和速度。	无线鼠标键盘，无线遥控器	在无线传输中外界的通频干扰或运动中会中断无线信号，从而影响数据的顺利传输，博芯自主创新的无线传输算法可以通过数据快速重发及丢包纠错来确保发送数据的完整，提高空中数据传输的质量。
传感器姿态识别	运用重力传感器的特性来判断物体的姿态。	智能遥控器、无人机	运用重力传感器来判断物体的姿态，从而可实现无人机在空中飞行平稳。在遥控器端可以运用姿态识别来实现改变遥控器的姿态来实现体感控制。
5.8G 无线传输的空中传输协议	利用 5.8G 频段的特殊优势可以更好的实现空中传输的性能，采用无损压缩和解压技术实现高保真的音频在 30 米 360 度的传输无线传输。	无线音箱、无线耳机	目前市面上的 2.4G 越来越多，频段使用越来越紧张，相互的干扰也越来越明显，而 5.8G 频段相对 2.4G 频段要干净很多，从而相同环境下的传输性能会有显著提高。自主开发的音频无损压缩和解压技术可以实现快速高效的空中传输，保证发射端到接受端最小的空中延时。
5.8G 大功率远距离传输	增加 5.8G 发射功率，提高接收灵敏度实现远距离控制。	无人机	随着无人机的飞行距离不断加大，对远距离的控制要求也提出新的挑战，我们利用 5.8G 的特殊优势增加发射距离可以实现 800 米有效控制。
无线抗干扰跳频技术	被动式跳频系统是针对各项标准化 2.4GHZ 技术的工作原理，以及 2.4GHZ 芯片的特性设计的跳频系统，从而降低外围 2.4GHZ 干扰源对自身干扰影响，优化射频收发数据的性能。	无线鼠标键盘、智能遥控器	随着越来越多的产品使用 2.4GHZ 频段，设计人员必须处理来自其他信源的更多信号。设计人员如何使处于这种苛刻条件下的 2.4GHZ 产品获得最大性能呢？产品往往在受控的实验室环境下工作良好，但在现场却会由于受到其他使用 2.4GHZ 频段的产品影响而使性能显著下降。目前 2.4GHZ 频段下存在 WI-FI，蓝牙和 ZigBee 等不同标准，绝大多数产品是以标准制定者所提供的方法来实现。WI-FI 使用 DSSS 技术，每个通道的带宽为 22MHZ，因此允

			许同时采用三个均匀分布的通道而不会互相重叠，每个 WI-FI 接入点使用的通道均需手动配置；WI-FI 客户会搜索所有通道中的可接入点。也就是说理论上三个 WI-FI 路由器就可以覆盖整个 2.4GHZ 频段。对于非标准化的 2.4GHZ 无线射频产品，需要使用自行设计的跳频系统，将其他信号源的干扰问题降至最低。被动式跳频系统是争对各项标准化 2.4GHZ 技术的工作原理，以及 2.4GHZ 芯片的特性设计的跳频系统，从而降低 2.4GHZ 干扰的影响，优化射频收发数据的性能。
自动校准技术	自动修正温度、气压对陀螺仪的影响。	智能遥控器、无人机	陀螺仪在不同温度和不同气压下会有不同的特性曲线，在不修正的情况下在不同环境下会有不同的体验结果，通常情况下需要人为干预进行调整，自动修正技术会根据当前环境进行补偿校准使用者根本不会察觉。
智能对码技术	无线 2.4G 传输在建立传输模式前都必须进行配对，而无线自动对码技术可以简化人为干预进行自动配对建立连接。	无线鼠标键盘、智能遥控器	传统的无线对码技术是通过人干预使接收和发送端进入特定的对码模式，建立对码连接，再把对方的 ID 保存下来作为以后正常通讯的 ID。而自动对码技术完全免去了认为的操作，简化了生产厂家的生产工序。同时在产品结构上可以取消保存对码 ID 所用的储存器，降低产品成本。

（二）研发情况

1、研发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

公司设立了研发部，研发部下设软件组、硬件组和 FAE 组，公司技术/研发人员 14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7.84%。公司主要以行业客户的需求为导向进行针对性的研发，此外，公司也会根据市场和技术的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的研发。

2、研发投入

期间	研发支出金额（元）	占收入比重
2013 年度	2,354,061.27	7.81%
2014 年度	2,283,969.86	4.09%
2015 年 1-4 月	783,534.34	5.02%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亚斌于 2015 年 7 月 26

日与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将如下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至公司，目前正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权利的变更登记。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证书号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一种无线教学装置	实用新型	第 4424117 号	ZL201520164914.1	2015-03-23	10 年
2	一种 2.4GHz 无线接收装置	实用新型	第 4436457 号	ZL201520142452.3	2015-03-12	10 年

2、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他项权利
1	博芯 2.4G 无线语音遥控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36361 号	原始取得	2013-04-01	50 年	已设立质押
2	博芯 2.4G 无线被动式跳频电脑键盘按钮输入装置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32920 号	原始取得	2013-04-01	50 年	已设立质押
3	博芯蓝牙贵重及随身物品丢失报警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32870 号	原始取得	2013-04-23	50 年	已设立质押
4	博芯 2.4G 无线被动式跳频鼠标定位输入装置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35892 号	原始取得	2013-04-30	50 年	已设立质押
5	博芯蓝牙多媒体音频播放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33577 号	原始取得	2013-06-20	50 年	已设立质押
6	博芯 2.4G 无线智能空鼠遥控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37511 号	原始取得	2013-07-01	50 年	已设立质押
7	博芯蓝牙智能家居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33572 号	原始取得	2013-07-03	50 年	已设立质押
8	博芯 5.8G 无线多音源音箱解决方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37567 号	原始取得	2013-09-20	50 年	已设立质押
9	博芯 5.8G 无线混音耳机解决方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34138 号	原始取得	2013-09-20	50 年	已设立质押

上述无形资产质押是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并设立质押。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四）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3、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 3 项商标权利的登记。

4、域名

公司的域名为 www.belon.cn。

5、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1) 房屋使用权

序号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深圳市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04 层 A410、A412 室	292.07	深圳市紫光信息 港有限公司	2015-01-01 至 2016-12-31	办公用房
2	深圳市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4 层 A408 室	233.65	深圳市紫光信息 港有限公司	2014-09-01 至 2016-08-31	办公用房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 技园区蔡伦路 1623 号 1 幢 202 室	151.38	上海众材工程检 测有限公司	2015-06-20 至 2017-06-19	办公用房

(2) 土地使用权

公司无自有或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四)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包括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	2014-07-2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GR201444200287	三年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	2014-08-0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SZ2014037	三年

(五)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公司从事无线通讯芯片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设计开发、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公司的业务不涉及自己加工生产环节，不涉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问题。公司提供的芯片或模组由专业的供应商加工制成，供应商均有相应的质量控制体系，

并获得了相应的认证。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产生法律纠纷。

（六）特许经营权

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从事无线通讯芯片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设计开发、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为电脑、服务器、软件烧录及芯片测试等设备。

（八）员工情况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 37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6	16.22%	50 岁以上	0	0%	研究生	3	8.11%
技术 / 研发人员	14	37.84%	40-50 岁	2	5.41%	本科	14	37.84%
销售人员	7	18.92%	30-40 岁	10	27.02%	专科	17	45.95%
其他人员	8	21.62%	30 岁以下	25	67.57%	其他学历	3	8.11%
采购及仓储人员	2	5.41%						
合计	37	100.00%	合计	37	100.00%	合计	37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 35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其他 2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原因是：2 人为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新入职员工办理社保和公积金手续。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介

肖定喜，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湛海鸥，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孙喜彬，男，1982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九江学院应用电子技术专业。2004年至2006年，就职于深圳国威电子有限公司，任PE工程师；2006年至2010年，就职于深圳嘉音电子有限公司，任硬件开发工程师；

2010年至2013年，就职于深圳宾大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硬件开发工程师；2013年至2015年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硬件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硬件部经理。

夏鹏，男，1987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湖南文理学院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2008年至2009年，就职于廉江市旭宇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9年至2012年，就职于东莞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任软件主管；2012年至2015年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软件工程师。

刘昶，男，1988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河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软件技术专业。2009年至2012年，就职于远方脉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2年至2015年就职于有限公司，任FAE经理；现任股份公司FAE经理。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肖定喜	41.00	8.2%
湛海鸥	4.00	0.8%
孙喜彬	3.00	0.6%
夏鹏	3.00	0.6%
刘昶	2.00	0.4%

（3）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4）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况。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	15,619,660.85	100.00%	55,874,910.85	100.00%	30,145,742.64	100.00%
合计	15,619,660.85	100.00%	55,874,910.85	100.00%	30,145,742.64	100.00%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

项目	2015 年度 1-4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2. 4G 无线射频传输方案	2,705,707.21	17.32%	10,462,702.27	18.73%	7,849,366.82	26.04%
5. 8G 无线射频传输方案	10,013,302.66	64.11%	43,187,207.22	77.29%	19,875,108.72	65.93%
蓝牙传输方案	1,787,471.63	11.44%	253,481.20	0.45%		0.00%
其他	1,113,179.35	7.13%	1,971,520.16	3.53%	2,421,267.10	8.03%
合计	15,619,660.85	100.00%	55,874,910.85	100.00%	30,145,742.64	100.00%

主营业务按产品应用领域类别

项目	2015 年度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智能交通	9,115,802.63	58.36%	39,758,753.61	71.16%	18,911,439.08	62.73%
智能家居	3,607,998.11	23.10%	7,439,541.49	13.31%	9,714,226.05	32.22%
无线通用	2,895,860.11	18.54%	8,676,615.75	15.53%	1,520,077.51	5.04%
合计	15,619,660.85	100.00%	55,874,910.85	100.00%	30,145,742.64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无线传输技术增值服务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线通讯芯片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设计开发、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

公司作为无线通讯芯片设计公司的授权代理商，集研发、营销、服务于一体，公司根据行业客户的需求对芯片进行二次开发，向行业客户提供参考设计方案、应用解决方案以及技术问题定位、生产工艺优化等技术支持和服务。

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智能交通行业、智能家居行业、无线通用行业的有无线通讯解决方案开发需求的客户。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5 年 1-4 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 总额比重（%）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14,725.71	46.19
深圳市民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48,782.94	11.84
深圳成谷科技有限公司	1,336,923.09	8.56
东莞市新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40,133.17	7.30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819,132.33	5.24
前五名客户合计	12,359,697.24	79.13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 总额比重（%）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18,427.86	35.29
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597,762.08	18.97
广州市埃特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5,516,200.05	9.87
东莞市新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44,483.67	8.31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979,635.83	5.33
前五名客户合计	43,456,509.49	77.77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 总额比重（%）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21,239.42	42.86
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442,700.14	24.69
东莞市新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89,939.53	13.24
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84,657.89	5.59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960,456.4	3.19
前五名客户合计	26,998,993.38	89.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原材料主要为博通集成电路（Beken）的无线通讯芯片、

模组以及芯片的委托烧录。这些原材料的供应较为充足。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5 年 1-4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12,888,160.68	49.30%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5,513,752.29	21.09%
深圳市精准达科技有限公司	1,079,634.10	4.13%
北京鑫健伟业科贸有限公司	662,241.75	2.53%
深圳市永芯益科技有限公司	443,848.22	1.7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0,587,637.04	78.75%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23,737,705.37	39.80%
北京鑫健伟业科贸有限公司	11,982,539.58	20.09%
深圳芯微星科技有限公司	9,398,289.09	15.76%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3,099,945.88	5.20%
深圳市吉亚中瑞科技有限公司	1,581,053.21	2.6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9,192,573.90	83.50%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11,690,662.37	35.99%
深圳芯微星科技有限公司	9,189,145.01	28.29%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4,056,260.35	12.49%
深圳市杰矽科技有限公司	1,728,808.45	5.32%
北京鑫健伟业科贸有限公司	1,579,487.04	4.8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8,244,363.22	86.96%

除了芯微星及杰矽科技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与芯片设计公司 & 行业客户签有框架合同，并通过具体的订单进行销售和发货。报告期内，将框架合同及金额 1,000,000.00 元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客户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有限公司	IC 芯片（BK5822QB、GV5800QB、BK5823QB） 采购总合同	2013-08-01 至 2014-07-31	按具体订单之 价格规定	执行完毕
深圳市金溢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IC(BK5822QB/QFN-28/)	2015-02-27	5,863,572.00 元	执行完毕
深圳市金溢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IC（BK5822QB、BK5823QB）	2014-06-30	7,221,252.00 元	执行完毕
广州埃特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Beken 芯片产品购销框架合同	2015-01-01 至 2018-01-01	按具体订单之 价格规定	执行中
广州埃特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IC(BK5823)	2014-03-12	3,474,000.00 元	执行完毕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4-02-18	按具体订单之 价格规定	执行中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BK5811QB	2013-09-23	1,296,000.00 元	执行完毕
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 2.4G 鼠标及无线激光笔的商务合作框架协议	2015-02-05 至 2016-02-05	按具体订单之 价格规定	执行中
四川长虹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BK2433KB、BK2433QB、BK2433MB	2014-01-21	7,943,270.40 元	执行完毕
四川长虹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BK2433KB、BK2433QB、BK2433MB	2014-03-04	3,971,635.20 元	执行完毕

2、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产品代理/分销协议	2014-01-01 至 2017-01-01	按具体订单之 价格规定	执行中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BK5823QB	2014-04-16	1,511,568.00 元	执行完毕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 (华富洋根据公司的委托代为执行商品采购或商品销售服务及与公司达成供应链管理流程或方案)	2015-03-04 至 2020-03-03	按具体订单之 价格规定	执行中
北京鑫建伟业科贸有限公司	Beken 芯片	2014-04-14	1,516,470.00 元	执行完毕

北京鑫建伟业科贸有限公司	Beken 芯片及模组	2014-05-19	1,896,327.92 元	执行完毕
北京鑫建伟业科贸有限公司	Beken 芯片及模组	2014-12-10	2,123,413.57 元	执行完毕

3、银行借款合同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国贸支行	300 万元	2015-03-11 至 2016-03-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笋岗支行	300 万元	2015-02-03 至 2016-02-0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子行业“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I6550。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I65。根据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子行业“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I6599。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无线传输技术增值服务商。公司业务的上游为集成电路行业的芯片设计公司，下游为行业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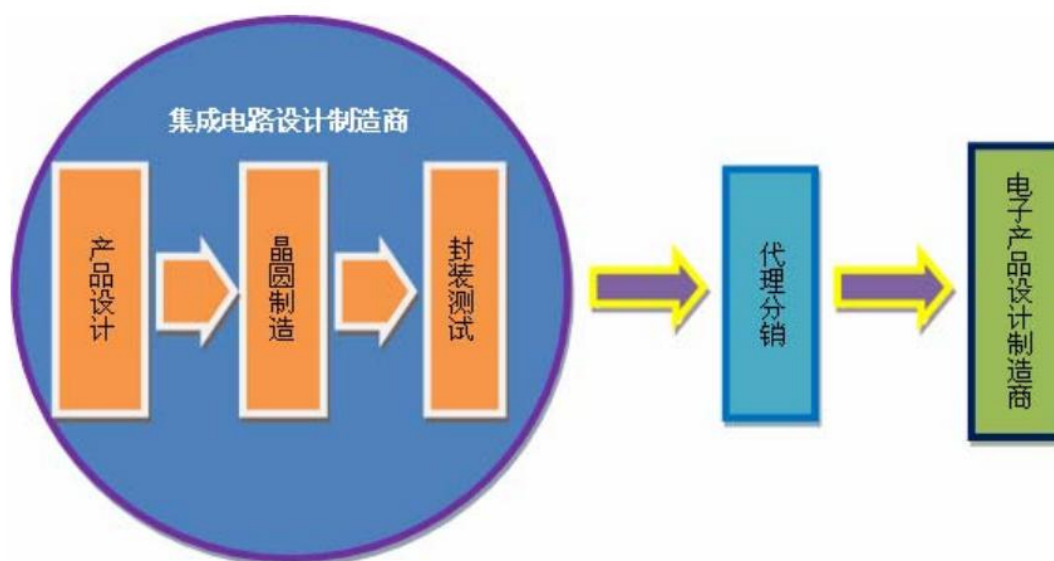
集成电路行业作为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产业，在推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以及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发挥着广泛而重要的作用，已成为当前国际竞争的焦点和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现代化程度以及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伴随着国内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国家对集成电路行业的大力支持，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技术水平显著提升，有力推动了国家信息化建设。

集成电路行业未来有着很大的发展空间，而相关的技术增值及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服务的市场也将不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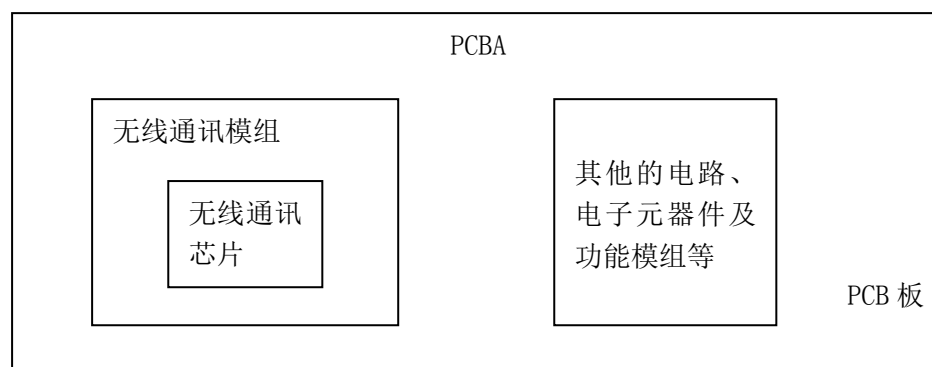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集成电路是现代化国家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集成电路产业链通常由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商（芯片设计公司）、代理分销商（增值服务商）以及电子产品设计制造商（行业客户）三个环节组成。

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可以进一步细分为芯片产品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三个环节。



公司作为无线传输技术增值服务商，属于上图中“代理分销”环节。公司属于集成电路的分销及增值服务商，即芯片分销及增值服务商。



行业客户的产品（如智能交通车载单元、智能遥控器、无人机、鼠标、键盘等）是在PCBA的基础上组装上外壳形成的成品。PCBA包含了PCB及电路、电子元器件及功能模组等。其中，功能模组是实现特定功能的一组软硬件方案。

无线通讯模组是在PCBA中实现无线传输功能的一组软硬件方案，该模组以无线通讯芯片为核心，同时还包含电路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等，整个模组的软硬件

方案要与 PCBA 的其他部分相协调并满足整个 PCBA 对无线通讯功能的要求。

无线通讯芯片具备 2.4G 射频传输、5.8G 射频传输、蓝牙传输、WiFi 传输等无线传输的功能。由于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产品及 PCBA 设计不同，技术要求也不同，无线通讯芯片难以单独直接用在 PCBA 中，而是需要根据行业客户的不同需求被二次开发并设计在无线通讯模组软硬件方案中来实现整个 PCBA 中发挥无线传输的功能。

在公司与芯片设计公司的合作中，芯片设计公司（如博通集成电路 Beken）负责设计并提供无线通讯芯片，公司负责根据行业客户的不同应用需求对芯片进行二次开发并提供满足行业客户需求的无线通讯模组的软硬件解决方案。

3、行业壁垒

（1）技术支持能力壁垒

芯片分销及增值服务商作为上游芯片设计公司和下游行业客户之间的纽带，需要具备较强的专业技术和客户服务能力，以保证将技术和市场的良好对接。随着芯片产业日趋成熟和专业化，客户拓展能力和技术支持能力水平日益成为上游芯片设计公司和下游行业客户选择芯片分销及增值服务商的重要考评因素。

对于上游芯片设计公司而言，由于其难以直接与所有终端客户进行沟通，因此芯片分销及增值服务商的技术实力就表现为能否帮助芯片设计公司进行产品定位，寻找潜在的行业客户，不断开拓市场，将芯片设计公司的新产品快速导入市场，同时根据市场信息和客户的意见反馈，为芯片设计公司产品的改良、新产品研发以及供应链管理提供参考依据。对于下游的行业客户，随着其产品用户对产品个性化、多样化的要求越来越高，相应地其也提出了更多的技术支持需求，特别是参考设计方案、应用解决方案和现场工程支持。芯片分销及增值服务商往往需要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长期的技术积累，才能进行有效的技术支持工作。

因此，如果行业的新进入者不具有较强的技术支持能力，无法在短时间内拓展新市场，满足行业上下游的要求，其将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专业人才壁垒

在芯片分销及增值服务商的技术人员体系中，对软件、硬件、FAE、销售等方面的人才有较高的要求。芯片分销及增值服务商作为上游芯片设计公司和下游行业客户之间的纽带，在整个产业链日益重视技术支持能力的这一背景下，整

个行业对既具备复合型技术能力,又具备多方位沟通能力的人员的需求日益强烈。对于一个新进入者来说,很难在短时间内招聘到及培养出完善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技术团队,这也构成了该行业的进入壁垒。而公司所处的无线射频行业对技术积累的要求比较高,人才稀缺的情况及专业人才的壁垒更为突出,对于客户遇到的专业的技术问题,一般的分销商通常不具备相应的专业人才来帮助客户解决问题,因此,拥有专业人才和一定技术积累的增值服务商将具有更大的竞争力。

(3) 与芯片设计公司的合作关系及客户黏性的壁垒

在芯片分销及增值服务领域,获得芯片设计公司授权的分销及增值服务商在产品质量、供应保障、技术支持等方面较其他分销商更具有竞争力,更加受到客户青睐,能在市场中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由于产业链上下游的极端不对称性,以及芯片产品本身的高科技属性,芯片设计公司对其授权的分销及增值服务商的选择标准非常严格。芯片设计公司主要看重分销及增值服务商三方面的能力:首先要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其次要有足够的客户资源和技术支持能力,第三要有一定的公司信誉和财务能力。此外,客户对于长期使用的稳定可靠的芯片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具有使用习惯和使用黏性,不会轻易更换芯片分销及增值服务商。因此,与上游芯片设计公司的长期合作关系以及下游客户的使用粘性,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4、行业监管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为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其主要的职能包括: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等。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是由国内半导体界从事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材料和设备的生产、设计、科研、开发、经营、应用、教学的单位及其它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参加的、非营利性的、行业自律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不受地区、部门和所有制的限制,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下设

集成电路分会、集成电路设计分会、半导体分立器件分会、半导体封装分会和半导体支撑业分会，其具体的职能包括：贯彻落实政府有关的政策、法规，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的经济、技术和装备政策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做好信息咨询工作；调查、统计、研究、预测本行业产业与市场，及时向会员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提供行业情况调查、市场趋势、经济运行预测等信息，做好政策导向、信息导向、市场导向工作。

目前，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芯片分销与增值服务领域的管理主要进行宏观指导和监管，无特殊的产品经营许可限制，行业的生产经营已完全市场化。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000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指出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作为信息产业的核心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基础，必须加快发展。文件从投融资、税收优惠、出口、人才引进等方面规定了对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政策。

2006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办发[2006]11 号），提出的 2020 年国家信息化建设战略目标是：“综合信息基础设施基本普及，信息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信息产业结构全面优化，国家信息安全保障水平大幅提高，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取得明显成效，新型工业化发展模式初步确立，国家信息化发展的制度环境和政策体系基本完善，国民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显著提高，为迈向信息社会奠定坚实基础”。在实现上述国家战略目标的过程中，集成电路的设计与制造是国家信息化建设的核心产业。

2008 年 1 月，原信息产业部编制并颁布的《集成电路产业“十一五”专项规划》，确立的发展思路为：继续落实和完善产业政策，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进集成电路产业链各环节协调发展；以应用为先导、优先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业；积极发展集成器件制造模式，鼓励新一代芯片生产线建设，推动现有生产线的技术升级；提升高密度封装测试能力；增强关键设备仪器和基础材料的开发能力；形成以设计业为龙头、制造业为核心、设备制造和配套产业为基础，较为完整的集成电路产业链。并对设计业特别提出要鼓励设计业与整机之间的合作，加快涉及国家安全和量大面广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开发，培育一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

力的骨干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集成电路产品。

2008 年 2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以下简称：“通知”），对软件、集成电路产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了明确。通知规定，软件生产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软件生产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事业单位购进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2 年。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视同软件企业，享受上述软件企业的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2009 年 4 月，中国政府网公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2009-2011)》。规划指出“未来三年，电子信息产业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完善集成电路产业体系。支持骨干制造企业整合优势资源，加大创新投入，推进工艺升级。继续引导和支持国际芯片制造企业加大在我国投资力度，增设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完善集成电路设计支撑服务体系，促进产业集聚。引导芯片设计企业与整机制造企业加强合作，依靠整机升级扩大国内有效需求。支持设计企业间的兼并重组，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支持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建设与科技重大专项攻关相结合，推动高端通用芯片的设计开发和产业化，实现部分专用设备的产业化应用，形成较为先进完整的集成电路产业链”。

2011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了《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鼓励政策明确提出将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并首次提出鼓励、支持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加强产业资源整合。

2012 年 2 月，工业与信息化部编制并颁布了《集成电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再次明确了集成电路产业的战略地位，它是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核心与基础，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保障国家信息安全的重要支撑，拥有强大的集成电路技术和产业，是迈向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标志。规划认为未来五至十年是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产业发展

的攻坚时期。需要着力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以技术创新、机制体制创新、模式创新为推动力，努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做大做强，实现集成电路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013年10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2013〕99号），结合深圳的实际情况，从提升研发和产业化水平，推进产业集聚发展，支持企业拓展市场，加强知识产权工作，强化人才引进和培育，优化投融资环境，加大财税支持力度，优化行政管理服务和政策落实这九个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推动集成电路发展的若干措施。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集成电路行业作为关系经济发展和国防安全的支柱产业，对于国民经济和国家安全具有重要影响。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集成电路行业发展的政策，鼓励集成电路设计业与整机之间的合作，鼓励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企业的设立、鼓励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集成电路产品，为我国集成电路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现阶段，国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已经拥有较为完善的产业链支持，面临着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② 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

公司服务的下游行业包括：智能交通行业、智能家居行业、无线通用行业等。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智能交通发展，大力推进“互联网+”战略的背景下，这些下游行业保持了快速发展，未来的发展空间巨大，这也将对相关的芯片设计、芯片分销及增值服务产生巨大的市场需求。

③ 芯片分销及增值服务商在整个产业链中的角色的重要性

芯片分销及增值服务商在整个产业链中扮演着联接上下游纽带的重要角色。

由于产业链上下游的不对称性，以及芯片产品在技术上的复杂性，芯片设计公司如要将众多型号的芯片产品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推广，单凭自身的技术和销售能力是十分有限的，因此大部分市场开拓和技术实施工作需要由分销及增值服务商完成。

半导体行业的技术特点是电路应用技术和芯片应用软件相结合。芯片属于高科技产品，有较高的技术垄断性，同时半导体产品方案和应用技术的更新日趋迅速，对其的应用需要较为充分的技术储备。随着主芯片设计集成度和复杂性越来越高，从头开始的产品设计方式对大多数中国电子产品制造商已不经济，其转而要求芯片设计公司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中国本土的具有专业技术实施能力的分销及增值服务商能够基于客户的实际需求，在芯片设计公司、较大型客户和中小型客户之间根据各方的技术水平和产品特点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务，完成技术在产业链中的转移和实施，帮助客户降低研发周期和技术门槛，从而满足了国内大量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需求。

国内大多数电子产品制造商的单体采购量往往较为有限，难以从芯片设计公司处获得有竞争力的价格和有利的商务条件，不利于降低自身产品成本和经营风险。芯片分销及增值服务商通过集合众多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采购需求，可以在细分市场获得较大的市场份额，形成一定的规模优势，从而可以从芯片设计公司处获得更好的芯片产品价格支持，同时帮助下游客户获取较为有利的商务条件，如延长付款周期、降低预付款比例等，进而帮助本土的电子产品制造商降低产品成本，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2）不利因素

① 人力资源的制约

优秀的集成电路分销及增值服务商需要为下游客户提供参考设计方案、现场工程支持、技术培训、测试服务等增值服务，因此本行业公司在研发、客户支持服务时需要大量的人力资源投入。虽然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迅速，但规模化时间较短，具备一定经验的优秀行业专业人才有限，难以完全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专业人才的匮乏已经成为目前国内集成电路分销及增值服务商快速发展的制约因素之一。

② 资金规模的制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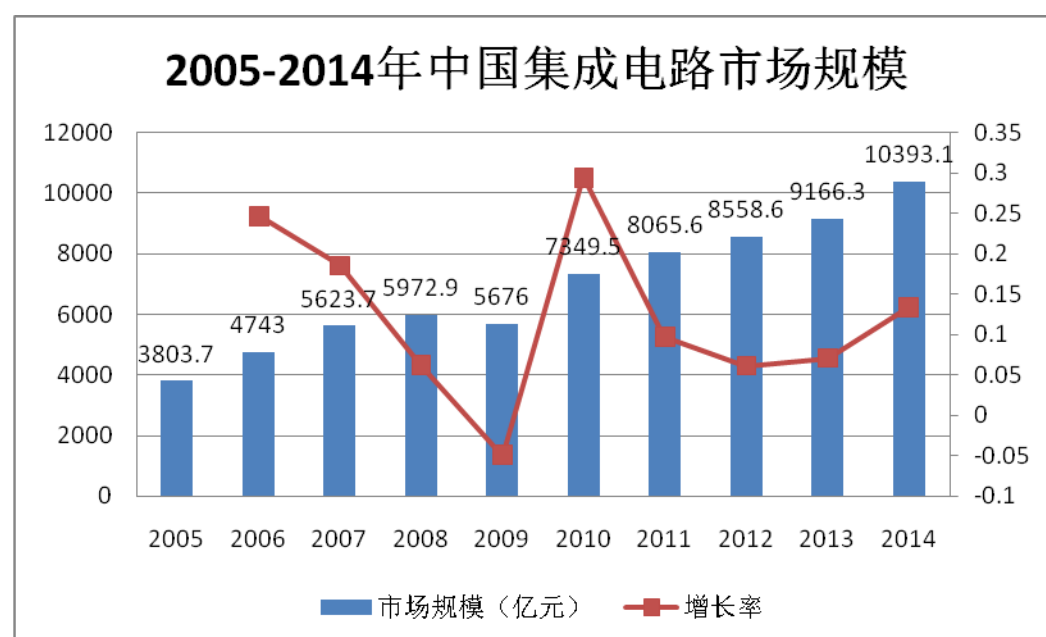
一方面，由于芯片分销及增值服务商需要从芯片设计公司购买大量产品进行销售，资金规模不足将造成芯片分销及增值服务商难以快速扩张规模；另外一方面，技术研发对于本行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芯片分销及增值服务商在研发设备、专业技术人才等方面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资金规模的限制制约了企业对于投资比较大的前沿性技术的研发，不利于行业企业的健康发展。

（二）市场规模

1、集成电路市场规模

2000 年以来，全球集成电路产业整体处于一个平稳增长的时期。2007 年，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达到 2556 亿美元；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 年的市场规模下降到 2486 亿美元，2009 年进一步下滑，降到 2263 亿美元。2010 年，全球集成电路产业开始回暖，总体行业收入达到 2983 亿美元。2011 年，行业达到 2995 亿美元的新高。2012 年，全球集成电路产业销售收入为 2916 亿美元，比 2011 年减少了 2.7%。2013 年前三季度，全球半导体累计销售额为 2260.1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98%。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预测，2015 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将达到 328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4%。

2005 年至 2013 年，我国集成电路市场规模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赛迪、中国半导体协会，国信证券整理

2005 年至 2012 年，我国集成电路市场规模的变化的趋势和全球集成电路市场的情况基本一致，除了 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市场规模下降外，其他年份包括 2008 年均保持增长。2014 年，国内集成电路市场规模超过 1 万亿元，是集成电路产业非常有意义的一年。我国的集成电路市场容量和发展空间十分巨大。

2、智能芯片应用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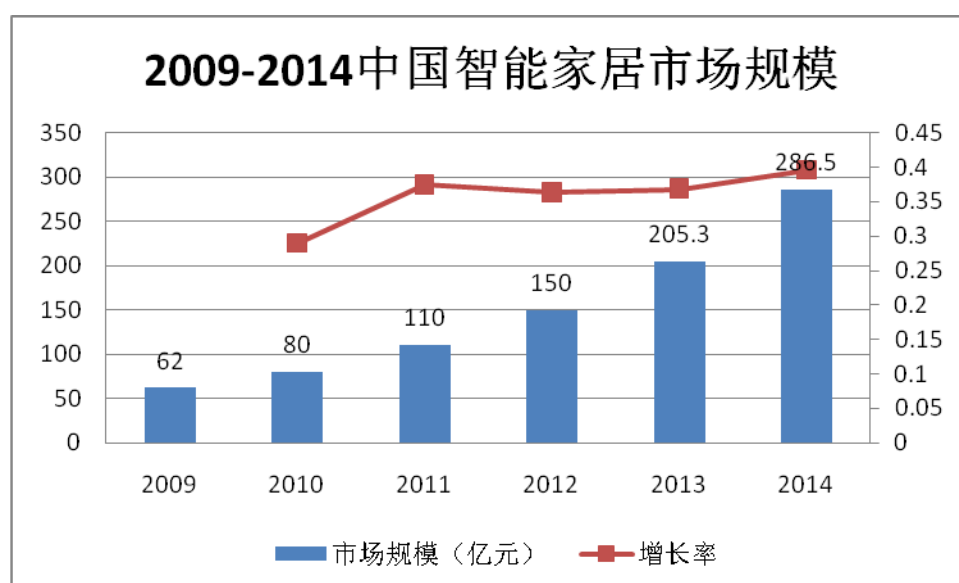
集成电路芯片开发已逐渐由“硬”开发向“软”开发转变。随着“摩尔定律”

的持续推进，集成电路技术飞速发展，芯片性能已超前于用户体验。这既使得硬件性能的先进性未能有效体现在赢利上，也压缩前一代技术的赢利空间。为提高用户体验，更多需求聚焦到芯片的二次开发上，如加强基于硬件基础上的软件开发以提高用户体验，或将部分本应由硬件实现的功能改由软件实现等，更多的智力资源从“硬件”端向“软件”端倾斜。

（1）智能家居行业

智能家居是一个以住宅为平台安装有智能家居系统的居住环境。2004 年 1 月，谷歌宣布以 32 亿美元现金收购智能家居设备商 Nest，这成为谷歌历史上第二大收购，激起了市场对于智能家居概念的极大关注。2014 年，苹果公司也发布了 HomeKit 智能家居平台。在国内，小米，乐视等互联网公司，亦宣称智能家居是继手机，电视之后的下一个要讲的故事。智能家居市场被称为下一个千亿元级别的市场。

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智能家居行业市场全景评估及投资战略咨询报告》显示：2009-2014 年的中国智能家居行业市场已经连续六年保持超过 20% 的增长，其中，2013 年的市场规模达到 205.3 亿元，增长率为 36.9%，2014 年的市场规模达到 286.5 亿元，增长率为 39.6%。2009 年至 2014 年我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3 年 2 月，工信部发布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把智能家居列入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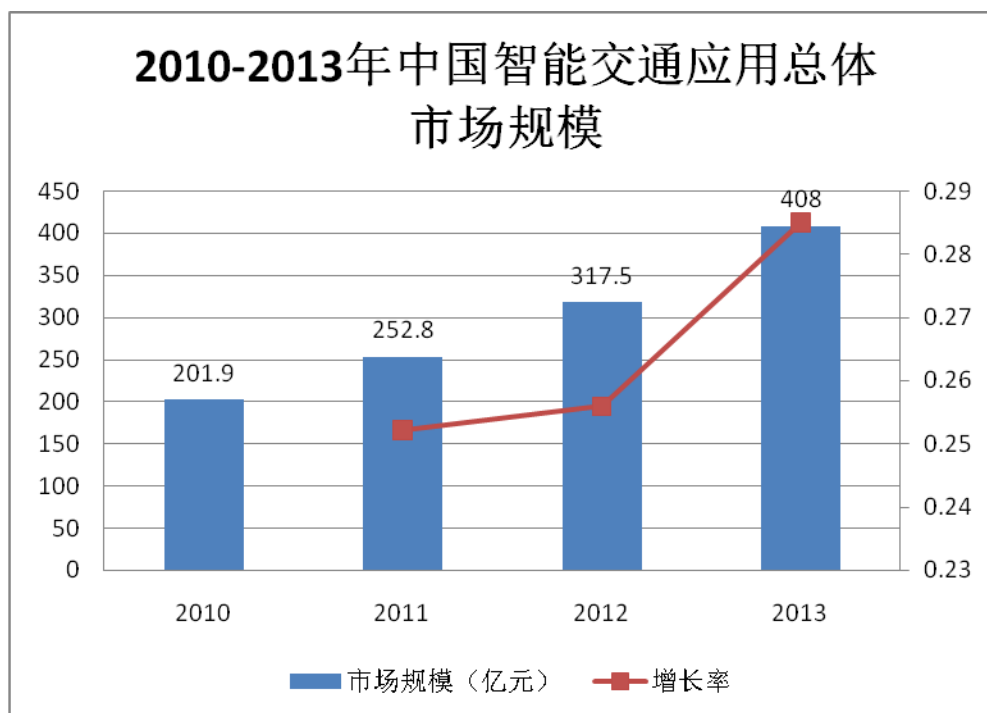
个重点领域应用示范工程。工信部、发改委等 15 个部委又在 9 月初联合发布了《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推动智能家居应用”被列为重点任务，将在在大中城市选择 20 个重点社区，开展超过 1 万个家庭的智能家居试点应用和推广。

智能家居产业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然而在智能家居产业中，智能芯片的开发和运用是智能家居实现的技术核心，因此，智能家居芯片未来的发展前景广阔。

（2）智能交通行业

智能交通是一个基于现代电子信息技术面向交通运输的服务系统。它的突出特点是以信息的收集、处理、发布、交换、分析、利用为主线，为交通参与者提供多样性的服务。它可以有效地利用现有交通设施、减少交通负荷和环境污染、保证交通安全、提高运输效率。

2011 年中国智能交通行业应用总体市场规模达到 252.8 亿元，比 2010 年 201.9 亿元增长了 25.21%，2012 年随着各地智慧城市建设的推进，在智能交通行业 IT 应用投资方面加大了力度，2012 年比 2011 年增长了 25.59%，规模达到了 317.5 亿。2013 年受政府投资推动智慧城市建设的推动，智能交通行业应用投资增长至 408 亿元，增长率则高达 28.5%。受益于公安部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十二五”规划》、《道路交通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等多项政策，预计未来 10 年国内智能交通的资金投入将超过 1700 亿元。2010 年-2013 年中国智能交通行业应用总体市场规模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公路网

智能交通作为当今世界交通运输发展的热点，在支撑交通运输管理的同时，更加注重满足民众出行和公共交通出行的需求。智能交通是未来交通系统的发展方向，而抗干扰性好，稳定性好的无线通信控制芯片必然会受到广泛运用。

(3) 无人飞行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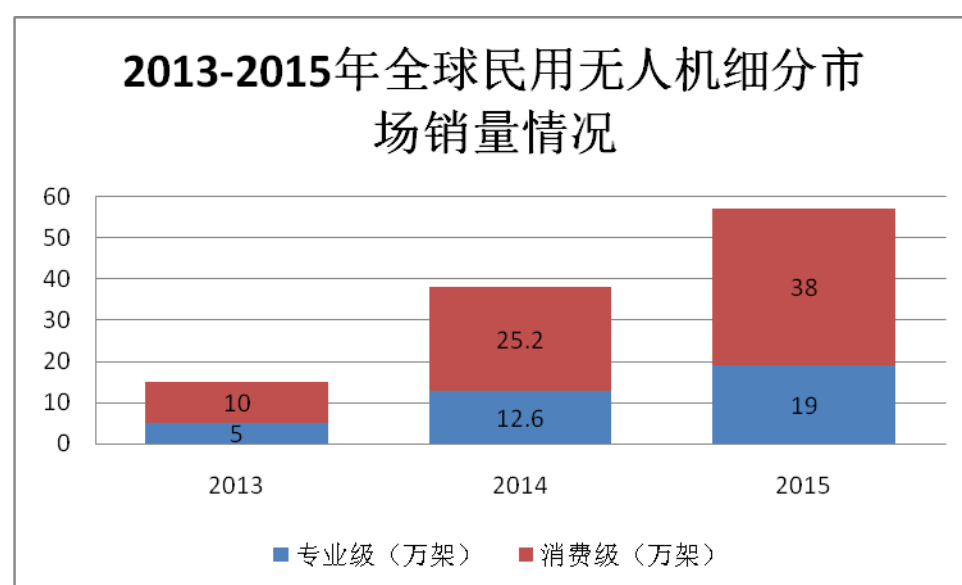
无人飞行器，这一曾经专属于军事用途的航空器，正驶入寻常生活中，在气象监视、人工降雨、航空探矿、航空遥感、电力巡线、交通监控、新闻/赛事直播、追踪犯罪、边境巡逻、海洋监测、航空护林、野生动物保护等领域均出现了无人飞行器的身影。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 (NASA) 的科学家们正在着手用无人机搭载科学仪器对火星进行考察，世界巨头如谷歌，除了像亚马逊、DHL 布局无人机物流领域，其雄心已伸入高空无人机技术，通过收购泰坦航空航天公司，未来谷歌的无人机或许可以在离地 20 公里的大气层中持续飞行五年之久，通过搭载空中基站，为尚未连接互联网的偏远地区送去宽带服务，有望惠及数十亿人。

美国《航空与太空技术周刊》刊登的分析报告称，自 2014 年算起，未来十年，世界无人飞行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673 亿美元。其中，无人飞行器的生产规模将达到 356 亿美元，287 亿美元用于技术研发和实验设计，维护服务约为 30 亿美元。未来 10 年，全世界在军、民用无人机系统上的总投资将达 891 亿美元。

美国联邦航空局（FAA）预测，在民用/商业领域，小型无人机将会是最大的增长点，并预计如果能够在 2018 年前完成规章完善，将有 7500 架小型无人机投入商业使用。

研究机构 EVTank 发布《2015 年度民用无人机市场研究报告》，报告统计数据显示全球无人机在 2014 年迎来大约 39 万架的销量，其中军用无人机占 4%，民用无人机占 96%。EVTank 在研究报告中分析，军用无人机需求与全球各个国家的军费开支息息相关，目前全球军费开支约占全球 GDP 的 3%左右，欧洲经济低迷，美国也打算缩减军费开始，全球 GDP 增速下滑，预计未来全球军费开支增速也将放缓，所以军用无人机的增长速度不会太快。而民用无人机则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2014 年全球民用无人机销量 37.8 万架，其中专业级无人机销量约 12.6 万架，消费级无人机销量约 25.2 万架，预计 2015 年同比将保持 50%的增长。

全球民用无人机细分市场销量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EVTank

在我国，根据 2013 年出台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管理暂行规定》，重量小于等于 7 公斤的微型无人机，飞行范围在目视视距内半径 500 米、相对高度低于 120 米范围内，无须证照。根据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AOPA）的估计，包括研发、生产、运营在内，我国目前有 300 至 400 家民用无人机企业，从业人员超过万人。AOPA 预测未来我国需要 1 万多架民用无人机，简单计算，未来市场空间有 500 多亿元。目前我国民用市场的应用呈现多点突破的情形，在空管、适航标准等因素突破后有望实现跨越式发展，在数字化城市勘探

与测绘、海防监视、边防巡查、气象探测、地质勘探、摄影、防灾减灾、缉私反恐等领域都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无人飞行器将会慢慢渗透至人们工作、生活的各个角落。未来的一个大趋势是，在许多沉重、肮脏、危险的工作领域，无人飞行器将会因相对较低的成本代替人工。研发生产出灵敏性好，稳定性好的无线通信控制芯片，是无人飞行器领域的一大技术核心，该智能芯片也会随着无人飞行器产业的蓬勃发展而备受市场的青睐。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变动的风险

我国是世界第一大电子类产品生产和消费国，这给予了我国集成电路企业及相关增值服务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一定的地缘优势。

目前，公司的集成电路增值服务主要应用于智能交通、智能家居、无线通用等行业领域，这些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和政策变动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形势不好及政策利好消失时，这些下游行业产品的新购和重置可能会放缓，新产品的消费需求可能受到影响，这将可能会对集成电路行业及相关的分销及增值服务行业带来不利影响。

2、保持持续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风险

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日新月异，技术升级和产品换代速度很快，因此，集成电路分销及增值服务商需要不断提升其研发和创新能力，以保证始终紧跟并满足芯片设计公司技术发展的趋势及行业客户新的需求。集成电路分销及增值服务商未来若无法保持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维持一支具有持续学习和自主创新能力的人才队伍，以保持持续研发和创新能力，则可能因为研发和创新能力不足而导致无法满足芯片设计公司及行业客户的要求，进而对其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博通集成电路（Beken）最早的并一直延续至今的授权代理商，是目前博通集成电路（Beken）唯一的全线代理商，可以代理博通集成电路（Beken）

的所有产品，也是博通集成电路（Beken）认可的提供研发服务的核心代理商，公司与博通集成电路（Beken）共同参与芯片定义、芯片验证、参考方案设计，一起为客户服务。公司与博通集成电路（Beken）一同发展、一同成长，相互之间已经形成了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博通集成电路（Beken）是国内最早开发无线射频芯片的芯片设计公司，在无线射频技术领域，特别是 5.8G 无线射频领域以及无线射频芯片集成化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其无线射频芯片获得了行业客户更多的青睐。公司作为博通集成电路（Beken）的核心授权代理商，也相应获得了行业客户资源和市场的优势。

公司在无线射频芯片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领域，尤其是在智能交通行业、智能家居行业、无线通用行业，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是博通集成电路（Beken）进行无线传输技术市场推广和转化的核心合作伙伴，公司与博通集成电路（Beken）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使得公司能够始终紧跟无线通讯芯片技术发展的趋势。同时，公司与金溢科技、长虹、大疆创新等知名的行业客户建立了稳定而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拥有 9 项软件著作权，是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拥有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无线通用算法、传感器姿态识别、无线传输的空中传输协议、大功率远距离传输、无线抗干扰跳频技术、自动校准技术、智能对码技术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的技术在特定的领域已处于领先，而大量产品的实际应用已经验证了公司技术的稳定和成熟。

无线射频芯片及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技术门槛较高，行业客户的产品在确定芯片和方案后还需进行认证检测等，对于技术水平好、稳定可靠的芯片和方案，行业客户不会轻易地冒较大的风险和成本更换，这就形成了芯片设计公司、芯片增值服务商、行业客户三者之间的黏性和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经和博通集成电路（Beken）和行业客户形成了这种黏性和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建立了自身的竞争优势，并对潜在的竞争者形成了一定的壁垒。目前，公司是智能交通领军企业金溢科技的车载单元产品中 5.8G 无线射频传输方案的独家供应商，也是无人机行业领军企业大疆创新的无人机产品中 5.8G 无线射频传输方案的独家供应商。

公司产品和服务在智能交通行业、智能家居行业、无线通用行业等应用解决方案领域中占有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的优质行业客户包括：智能交通行业的金溢科技、成谷科技、埃特斯（智能交通 ETC 车载单元），智能家居行业的长虹

电子部品（智能遥控器），无线通用行业的大疆创新（无人机）、新贵电子（电脑周边产品）、品胜电子（智能移动设备产品）等。此外，公司正不断开拓出新的行业客户，如富士康（智能遥控器）、雷柏科技（电脑周边产品）、一电科技（无人机）、道通科技（无人机）、秀派电子（RFID）等，相关产品正在研发之中。未来，这些下游行业市场的增长将直接提升公司业务的增长。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 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 9 项软件著作权，是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拥有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无线通用算法、传感器姿态识别、无线传输的空中传输协议、大功率远距离传输、无线抗干扰跳频技术、自动校准技术、智能对码技术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的技术在特定的领域已处于领先，而大量产品的实际应用已经验证了公司技术的稳定和成熟。

② 模式优势

公司不同于单一的 IC 代理分销商，不同于单一的解决方案设计商。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无线传输技术增值服务商，集研发、营销、服务于一体，集 IC 代理分销、行业应用解决方案设计于一体。公司与无线通讯芯片设计公司 & 行业客户建立深度合作伙伴关系，将技术和市场相对接，实现产业链的增值。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帮助芯片设计公司实现无线传输技术的市场推广和转化，帮助行业客户降低技术门槛，缩短研发周期，满足行业客户对芯片产品软硬件设计、售前咨询、售后服务等各方面的需求。公司的模式兼具技术和市场，与芯片设计公司 & 行业客户都建立了紧密的关系，这是单一的 IC 代理分销商或单一的解决方案设计商所不具备的优势。

③ 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在无线射频芯片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领域，尤其是在智能交通行业、智能家居行业、无线通用行业，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是博通集成电路（Beken）进行无线传输技术推广和转化的核心合作伙伴，公司与博通集成电路（Beken）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使得公司能够始终紧跟无线通讯芯片技术发展的趋势。同时，公司与金溢科技、长虹、大疆创新等知名的行业客户建立了稳

定而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客户需求与产品的把握有深厚的业务沉淀，得到客户的高度评价。这些示范效应也将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发展机会。

（2）竞争劣势

① 公司规模较小

目前，公司的规模较小。当行业客户的需求出现快速增长时，公司若没有足够的研发及销售人员应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增长，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②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来获得资金支持，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未来，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融资渠道的单一可能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因素。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针对目前全国乃至全球在智能交通、智能家居以及无线应用领域的热点以及发展方向，公司在未来两年将在有以下计划：

（1）基于目前智能家居、智能交通以及无线通用领域的热点，公司正积极拓展蓝牙、WiFi 类应用的客户群体，同时增加在共同市场的配套类 IC 的资源，例如 WiFi 模组、晶振等，逐步尝试进行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计划未来在蓝牙音箱、智能遥控、WiFi 音箱等领域进一步开发出符合未来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

（2）公司将加强与高校的纵向联系（例如西安理工大学的现场招聘）扩大影响力并吸引更多人员关注与加入，进一步增加公司员工人数，尤其是研发人员数量，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公司在与芯片设计公司、行业客户的紧密合作的同时，也将紧跟行业热点以及政府扶持项目，力主自主创新，保持每年自有知识产权都有一定数量的增加。

（4）公司计划通过在上海地区，成都地区，北京地区的分支设立扩大客户的区域范围，通过与同类公司的联合甚至兼并扩大客户种类与数量。公司于 2015 年完成上海办事处的运作，未来将筹备建立成都办事处、北京办事处。

(5) 公司计划通过登陆资本市场，拓宽直接与间接融资渠道。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

2015年8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8月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8月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章程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管理机构，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治理机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治理机制的执行；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股份公司设立三会制度以来，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会议，1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争议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报告期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对其拥有的办公设备、知识产权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且均由公司实际占有、支配、使用。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公司在资产方面独立。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三）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

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四、同业竞争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亚斌、郎红兵及温志强，其投资的除博芯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部分介绍。

（二）同业竞争分析

除了本公司以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亚斌对外投资了深圳芯微星科技有限公司、芯微星（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鼎韵商贸有限公司；郎红兵及温志强对外投资了深圳市亿矽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杰矽科技有限公司；温志强对外投资了深圳市视华科技有限公司及亿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芯微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372962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夏潇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香山中街南纯水岸（十六期）1403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所用的功率器件的销售与技术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王亚斌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夏潇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产品的代理销售。		

企业中文名称	芯微星（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英文名称	SYMSTAR (SZ) TECHNOLOGY CO., LIMITED		
公司编号	1657640		
法定授权股本	10,000 港币	董事	王亚斌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2 日
住所	707-713 NATHAN ROAD, MANGKOK, KOWLOON, HONGKONG
股权结构	王亚斌持 10,000 股普通股，占总股份数的 100%
主营业务	家用电气配件的海外进出口贸易。

企业名称	深圳鼎韵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6094543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忠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1 号 西海明珠花园地面商铺 125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的批发与销售； 贵金属的批发与销售；国内 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 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 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赵忠出资 66.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50%；王亚斌出资 61.2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4.50%；钟贵海出资 6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50%； 房美才出资 6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50%。		
主营业务	白酒的代理及销售。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亿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3178389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郎红兵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三路绿 洲花园 7 栋 206 房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销售；集成电 路科技技术开发。
股权结构	温志强出资 16.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4%；郎红兵出资 33.33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6.68%。		
主营业务	智能手机操作系统及操作软件的开发服务。		

企业名称	深圳市杰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6696814
------	-------------	-----	-----------------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温志强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2 层 C210-2 室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郎红兵出资 6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00%；温志强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0%。		
主营业务	数码音频和 LED 驱动产品相关模组的研究与销售。		

企业名称	深圳市视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746277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若鹏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 日	营业期限至	2057 年 8 月 2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新湖路共乐华庭五楼 501-508 号	经营范围	电视主板及家用电器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其他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	吴若鹏出资 97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10%；温志强出资 2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5%；黄克铃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5%。		
主营业务	液晶拼接显示设备的研发及销售，产品主要为地铁线路板卡及液晶条形屏。		

企业中文名称	亿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英文名称	ESSENSE TECHNOLOGY (HK) LIMITED		
公司编号	1535868		
法定授权股本	10,000 港币	董事	温志强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3 日		
住所	FLAT C, LUCKY PLAZA, 315-321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KONG		
股权结构	温志强持 10,000 股普通股，占总股份数的 100%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配件的海外进出口贸易。		

深圳芯微星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配件的代理销售，代理的产

品主要为家用电器功率器件模块，为代理公司，不涉及产品研发。

芯微星（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在香港，主营业务为家用电气配件的海外进出口贸易，报告期内的服务对象主要为深圳芯微星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鼎韵商贸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白酒的代理销售，客户主要为白酒经销商或者白酒终端个人客户。

深圳市亿矽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于安卓手机系统的基础程序，进行手机系统及手机程序的开发。

深圳市杰矽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码音频和 LED 驱动产品相关模组的研发与销售，客户主要为汽车音响厂家、组合音响厂家，采用的开发工艺主要为数码音频解码技术，该工艺实现方式为通过物理上的接触实现音频解码，与博芯科技主营智能产品无线通讯芯片的开发在工艺上有实质区别。

深圳市视华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液晶条形屏幕、地铁线路板卡的研发及销售，客户主要为液晶设备集成商及地铁设备集成商。

亿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插卡音箱及车载音频解码芯片的代理进出口业务，代理的产品主要为山景集成电路生产的芯片，为代理公司，不涉及产品研发，与博芯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它公司与博芯科技不存在业务相似或类似的情况，上述公司与博芯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公司制定了相关的规范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博芯科技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三）关联往来”。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持股外，无以家属名义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郎红兵	董事长	160.6825	32.1165
王亚斌	副董事长、总经理	157.9500	31.5900
肖定喜	董事、技术总监	-	-
宗亮明	董事、销售总监	-	-
罗革	董事	-	-
温志强	监事会主席	86.4675	17.2935
扶桑	监事	-	-
湛海鸥	监事	-	-
胡高林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完善激励机制，进一步保持上述人员的稳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郎红兵	董事长	深圳市亿矽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深圳市杰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法人
王亚斌	副董事长、总经理	芯微星（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深圳鼎韵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法人
		香港博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肖定喜	董事、技术总监	无	无	-
宗亮明	董事、销售总监	无	无	-
罗革	董事	深圳市展盟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法人
温志强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亿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法人
		深圳市杰矽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深圳市视华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法人
		亿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扶桑	监事	无	无	-
谌海鸥	监事	无	无	-
胡高林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无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姓 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郎红兵	董事长	深圳市亿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33.33%	关联法人
		深圳市杰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65.00%	关联法人
王亚斌	副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芯微星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60.00%	-
		芯微星（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港元	100.00%	-
		深圳鼎韵商贸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24.50%	-
肖定喜	董事、技术总监	无	-	-	-
宗亮明	董事、销售总监	无	-	-	-
罗革	董事	无	-	-	-
温志强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亿矽科技有限	50.00 万元	33.34%	关联法人

		公司			
		深圳市杰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35.00%	关联法人
		亿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 万港元	100.00%	关联法人
扶桑	监事	无	-	-	-
湛海鸥	监事	无	-	-	-
胡高林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竞业禁止、诚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守信行为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竞业禁止声明：其在目前兼职单位及以往工作单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诉讼、仲裁或劳动争议仲裁案件，与原单位未曾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或其他类似禁止协议，也未获得竞业限制补偿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

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王亚斌。

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选举郎红兵为董事长，与董事王亚斌、肖定喜、宗亮明、罗革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监事为郎红兵。

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决议，选举温志强、扶桑，与职工选举监事湛海鸥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8月7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卞为强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成立前，王亚斌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聘请王亚斌为公司总经理，胡高林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肖定喜为公司技术总监，宗亮明为公司销售总监。任期三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26,543.37	3,507,681.21	795,342.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09,284.71		2,206,433.97
应收账款	11,101,717.88	10,457,519.89	6,706,077.09
预付款项	-	-	10,187,797.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6,460.81	378,377.05	39,477.95
存货	10,669,453.67	3,356,595.54	16,512.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0,318.51		
流动资产合计	32,233,778.95	17,700,173.69	19,951,640.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049.73	35,265.92	34,682.9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235.68	55,706.14	15,555.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15.77	42,960.73	26,475.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101.18	133,932.79	76,714.40
资产总计	32,374,880.13	17,834,106.48	20,028,355.14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6,116,025.15	14,664,449.16	5,529,468.74
预收款项	168,166.49	-	11,914,905.60
应付职工薪酬	153,220.99	482,714.17	99,789.00
应交税费	-511.01	142,664.14	164,605.75
应付利息	12,617.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80,200.00	980,200.00	1,50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229,719.12	16,270,027.47	19,208,769.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7,229,719.12	16,270,027.47	19,208,769.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407.90	56,407.90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8,753.11	507,671.11	-180,413.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5,161.01	1,564,079.01	819,586.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374,880.13	17,834,106.48	20,028,355.14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619,660.85	55,874,910.85	30,145,742.64
减：营业成本	14,171,409.83	50,370,488.15	26,709,944.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533.18	92,845.77	52,986.37
销售费用	326,491.41	601,417.02	148,700.60
管理费用	1,291,894.40	3,583,828.79	2,490,753.98
财务费用	192,264.77	366,444.41	248,889.47
资产减值损失	30,840.30	131,878.57	103,436.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2,773.04	728,008.14	391,031.29
加：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2,773.04	728,008.14	391,031.29
减：所得税费用	-3,855.04	-16,484.82	3,584.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918.00	744,492.96	387,446.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	-	-

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8,918.00	744,492.96	387,446.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57,980.70	51,744,967.82	41,634,033.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05.81	6,706.15	1,95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60,086.51	51,751,673.97	41,635,990.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97,546.92	43,604,546.31	39,171,512.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1,044.55	2,052,296.71	915,797.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832.36	900,583.81	360,626.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931.51	1,515,657.75	832,34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41,355.34	48,073,084.58	41,280,28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1,268.83	3,678,589.39	355,706.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15.75	77,290.79	33,742.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15.75	77,290.79	33,74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15.75	-77,290.79	-33,742.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	6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	-	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253.26	368,959.84	249,560.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253.26	888,959.84	249,56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0,746.74	-888,959.84	400,439.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8,862.16	2,712,338.76	722,404.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7,681.21	795,342.45	72,937.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6,543.37	3,507,681.21	795,342.45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56,407.90	507,671.11	1,564,07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56,407.90	507,671.11	1,564,079.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	-	-	-	-	-418,918.00	3,581,082.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18,918.00	-418,918.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	-	-	-	-	-	4,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	-	-	-	-	-	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56,407.90	88,753.11	5,145,161.01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	-180,413.95	819,58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	-180,413.95	819,586.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56,407.90	-	688,085.06	744,492.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744,492.96	744,492.9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56,407.90	-	-56,407.9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6,407.90	-	-56,407.9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56,407.90	-	507,671.11	1,564,079.01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	-567,860.30	432,139.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	-567,860.30	432,139.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387,446.35	387,446.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87,446.35	387,446.3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	-180,413.95	819,586.05

二、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84700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主要销售电子芯片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

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如下:

公司作为无线通讯芯片设计公司的二次开发商,集研发、营销、服务于一体,根据行业客户的需求对采购的芯片进行升级,并销售给下游客户。公司根据下游客户下达的合同或者订单组织芯片采购,经过二次开发后再销售给客户,采用先发货后收款的销售模式。在发出商品后,公司将存货结转至发出商品,月末客户会向公司发出对账单,确认经验收合格的芯片数量,公司根据对账单信息,确认销售芯片收入,并结转成本。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除个别认定组合外的应收款项自发生日至报告期末的账龄
个别认定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财务报表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对应不同的计提比例,详见说明 a

项目	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组合	个别认定，详见说明 b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b. 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财务报表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这些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	0	33.33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0	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四、20 “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

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

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1）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2）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

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9项具体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2014年7月23日起执行外）。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A. 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

（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B. 本公司根据通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 9 项具体会计准则, 会计政策产生变更。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主要税项

(一) 税项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0%、12.5%、25%计缴。

(二) 税收优惠情况

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 公司于 2014 年 07 月 24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44200287), 有效期三年。

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联合批准, 公司于 2014 年 08 月 01 日获得《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SZ2014037), 有效期三年。

公司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12 月 23 日签发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4]796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 号) 规定, 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免征企业所得税,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所得税税率 12.5%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1、营业收入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 营 业务	15,619,660.85	100.00%	55,874,910.85	100.00%	30,145,742.64	100.00%
合计	15,619,660.85	100.00%	55,874,910.85	100.00%	30,145,742.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了 2,572.92 万元，增长幅度为 85.35%，收入增加趋势明显。

（2）主营业务按产品应用领域类别

项目	2015 年度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智能交通	9,115,802.63	58.36%	29,575,073.61	52.93%	13,819,599.08	45.84%
智能家居	3,607,998.11	23.10%	17,623,221.49	31.54%	14,806,066.05	49.11%
无线通用	2,895,860.11	18.54%	8,676,615.75	15.53%	1,520,077.51	5.04%
合计	15,619,660.85	100.00%	55,874,910.85	100.00%	30,145,742.64	100.00%

在智能交通领域，收入增加较快，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1,575.55 万元，增加比例为 114.01%，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智能交通无线射频传输芯片技术领域取得突破，强化了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同时，智能交通领域的客户在 2014 年业务扩张迅速，对公司 5.8G 芯片需求量大幅增加。

在智能家居领域，2014 年度收入较 2013 年度收入增加了 281.72 万元，增加幅度为 19.03%，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增加了新的客户，2014 年度相关产品销售量增加较多。

在无线通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在此领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呈增加趋势，2015 年 1-4 月份、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占比分别为 18.54%、15.53% 及 5.04%。2014 年度无线通用领域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715.65 万元，增加比例为 470.80%，增长趋势明显，主要系公司在 2014 年度，与无人机领域客户的合作进一步增强，同时增加了新客户，相关产品的销售得到快速增加所致。

公司作为无线通讯芯片设计公司的二次开发商,集研发、营销、服务于一体,根据行业客户的需求对采购的芯片进行升级,并销售给下游客户。公司根据下游客户下达的合同或者订单组织芯片采购,经过二次开发后再销售给客户,采用先发货后收款的销售模式。在发出商品后,公司将存货结转至发出商品,月末客户会向公司发出对账单,确认经验收合格的芯片数量,公司根据对账单信息,确认销售芯片收入,并结转成本。

(3)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

项目	2015 年度 1-4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5.8G 无线射频传输方案	10,013,302.66	64.11%	43,187,207.22	77.29%	19,875,108.72	65.93%
2.4G 无线射频传输方案	2,705,707.21	17.32%	10,462,702.27	18.73%	7,849,366.82	26.04%
蓝牙传输方案	1,787,471.63	11.44%	253,481.20	0.45%		0.00%
其他	1,113,179.35	7.13%	1,971,520.16	3.53%	2,421,267.10	8.03%
合计	15,619,660.85	100.00%	55,874,910.85	100.00%	30,145,742.64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系 5.8G 无线射频传输方案,2015 年 1-4 月份、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相关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64.11%、77.29%和 65.93%;其次是 2.4G 系列产品,报告期各期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 17.32%、18.73%和 26.04%。

5.8G 芯片主要应用于交通领域,公司与主要客户金溢科技共同对芯片进行二次开发,增强了彼此之间的合作粘性,得益于金溢科技业务的快速扩张,2014 年度相关产品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1,971.42 万元,增长率为 113.87%。

2.4G 芯片属于通用性芯片,广泛应用于 WiFi、蓝牙音响等领域,由于公司在芯片二次开发技术领域的持续进步,增强了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意愿,导致 2014 年相关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261.33 万元,增长比例为 33.29%。

2、营业成本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1-4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无线通用业务	2,278,678.71	100.00	6,968,823.25	100.00	1,121,722.87	100.00
直接材料	2,263,024.64	99.31	6,948,233.79	99.7	1,117,103.86	99.59
委托加工成本	15,654.07	0.69	20,589.46	0.3	4,619.01	0.41
智能家居业务	3,032,794.07	100.00	14,691,504.63	100.00	12,634,860.84	100.00
直接材料	3,012,541.28	99.33	14,673,050.29	99.87	12,601,666.49	99.74
委托加工成本	20,252.79	0.67	18,454.34	0.13	33,194.35	0.26
智能交通业务	8,859,937.05	100.00	28,710,160.27	100.00	12,953,360.59	100.00
直接材料	8,808,671.28	99.42	28,601,816.91	99.62	12,880,033.02	99.43
委托加工成本	51,265.77	0.58	108,343.36	0.38	73,327.57	0.5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业务成本绝大部分为材料成本，在无线通用领域、智能家居和智能交通领域，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均在 99%以上，这是由公司业务模式决定的，公司对采购的芯片进行二次开发后再销售给客户，中间涉及的程序烧录全部委托外部机构完成，由于程序烧录工序简单，相关成本较低，导致成本主要为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委托加工成本全部为委托外部人员烧录程序的支出。

3、毛利率波动情况

(1) 报告期波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1-4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无线通用	21.31%	19.68%	26.21%
智能家居	15.94%	16.64%	14.66%
智能交通	2.81%	2.92%	6.27%
综合毛利率	9.27%	9.85%	11.40%

在无线通用领域,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毛利率减少了 6.53%,2015 年度 1-4 月份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1.63%,主要系无线通用领域,客户较多,需求的产品类别差异较大,而各产品之间的毛利率不同所致。

在智能交通领域,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毛利

率减少了 3.35%，2015 年 1-4 月份较 2014 年度毛利率减少了 0.1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此领域的客户定价政策不同，同时各客户收入占比存在波动所致。智能交通领域毛利率偏低的原因主要原因是：（1）公司的经营战略是以低价占领市场，形成行业进入壁垒；（2）智能交通属于快速发展行业，技术更新升级较快，公司在此领域的客户大都是行业知名企业，通过与其合作，可以持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公司以牺牲部分盈利，换取技术的快速发展。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降低，但是变化不大。2015 年度 1-4 月份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减少了 0.58%，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减少了 1.55%，主要系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1-4 月份，公司在智能交通领域的业务量持续增加，同时智能交通领域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偏低所致。

①无线通用领域，毛利率按产品类别明细如下：

2015 年 1-4 月份：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元）	收入占比	销售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10 系列和通用	328,752.85	11.35%	299,986.41	28,766.44	8.75%
5.8G 系列	926,247.42	31.99%	571,914.34	354,333.08	38.25%
蓝牙	1,640,859.84	56.66%	1,406,777.96	234,081.88	14.27%
总计	2,895,860.11	100.00%	2,278,678.71	617,181.40	21.31%

2014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元）	收入占比	销售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10 系列和通用	669,954.88	7.72%	611,782.13	58,172.75	8.68%
2.4G 系列	3,718,746.71	42.86%	3,315,642.74	403,103.97	10.84%
5.8G 系列	3,213,477.75	37.04%	2,067,287.75	1,146,190.00	35.67%
蓝牙	244,569.23	2.82%	213,843.59	30,725.64	12.56%
通用	829,867.18	9.56%	760,267.04	69,600.14	8.39%
总计	8,676,615.75	100.00%	6,968,823.25	1,707,792.50	19.68%

2013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元）	收入占比	销售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10 系列和通用	97,325.00	6.40%	89,212.50	8,112.50	8.34%
2.4G 系列	430,523.91	28.32%	376,354.43	54,169.48	12.58%
5.8G 系列	963,669.64	63.40%	641,201.54	322,468.10	33.46%
通用	28,558.96	1.88%	14,954.40	13,604.56	47.64%
总计	1,520,077.51	100.00%	1,121,722.87	398,354.64	26.21%

5.8G 系列主要运用于无人机领域，2015 年 1-4 月份、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5.8G 系列芯片毛利率分别 38.25%、35.67%及 33.46%，毛利率偏高，主要系公司在无人机无线通信芯片技术领域处于较先进水平，加之无人机属于新兴电子产品，售价较高，公司所售芯片获得较高对价所致。报告期内，由于运用于无线

通用领域的芯片毛利率存在差异，且各型号芯片销售收入占比变化较大，导致无线通用领域芯片销售毛利率波动较大。

②报告期内，智能交通领域主要客户毛利率和收入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4 月份	
	收入（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毛利率
金溢科技	12,921,239.42	9.42%	19,715,709.74	9.76%	7,214,725.71	10.00%
成谷科技	180,946.61	25.44%	2,888,965.03	4.42%	1,336,923.09	-27.27%
埃特斯	679,389.72	28.58%	5,516,200.05	10.66%	564,153.83	-8.81%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金溢科技毛利率维持在 10.00% 左右，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对金溢科技的定价政策为将毛利率维持在 10.00%。成谷科技和埃特斯的毛利率变化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从供应商采购芯片单价大致维持在 12.00 元至 13.1 元，销售给成谷科技和埃特斯的价格波动幅度在 9.00 至 16.00 元，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存货发出进行计价，由于销售单价和采购单价变化幅度较大，导致成谷科技和埃特斯的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

③智能家居领域，毛利率按产品类别明细如下：

2015 年 1-4 月份：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元)	收入占比	销售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2.4G 系列	2,598,592.12	72.02%	2,263,305.98	335,286.14	12.90%
5.8G 系列	78,367.70	2.17%	57,363.54	21,004.16	26.80%
蓝牙	146,611.79	4.06%	115,054.89	31,556.90	21.52%
通用	784,426.50	21.74%	597,069.66	187,356.84	23.88%
总计	3,607,998.11	100.00%	3,032,794.07	575,204.04	15.94%

2014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元)	收入占比	销售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2.4G 系列	16,927,635.56	96.05%	14,487,554.47	2,440,081.09	14.41%
5.8G 系列	214,975.86	1.22%	197,866.35	17,109.51	7.96%
蓝牙	8,911.97	0.05%	6,083.78	2,828.19	31.73%
通用	471,698.10	2.68%	0.03	471,698.07	100.00%
总计	17,623,221.49	100.00%	14,691,504.63	2,931,716.86	16.64%

2013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元)	收入占比	销售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2.4G 系列	12,510,682.91	84.50%	10,934,265.38	1,576,417.53	12.60%
通用	2,295,383.14	15.50%	1,700,595.46	594,787.68	25.91%
总计	14,806,066.05	100.00%	12,634,860.84	2,171,205.21	14.66%

在智能家居领域，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倒 V 型变化，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1.98%，2015 年 1-4 月份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减少了 0.7%，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公司在智能家居领域新增了客户，2.4G 系列芯片销售量增加，上

游供应商给予了部分价格折扣所致。

2014 年度，通用领域毛利率为 100.00%，是因为通用领域收入为提供的 500,000.00 元技术服务收入，无法归集相关开发成本。

2015 年 1-4 月份 5.8G 系列毛利率较 2014 年度 5.8G 系列毛利率高出 18.84%，是因为 2015 年 1-4 月份销售的 5.8G 芯片含有模组，由于制作模组的工艺较为复杂，相对应的价格也较高。

（2）同行业公众公司对比分析

股票名称	2015 年 1-4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润欣科技（300493）		11.80%	12.28%
公司	9.27%	9.85%	11.40%

注：由于各公司在规模、服务地域、技术种类等方面存在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仅供参考，下同。

2014 年度毛利率较同行业企业润欣科技低了 1.95%，2013 年度较润欣科技低出 0.88%。主要是因为：（1）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为了开拓市场，在无线射频通讯芯片的价格方面给予了客户一定优惠；（2）公司的经营思路是以技术带动无线射频通讯芯片销售，占领市场，再以市场促进技术开发，为了维护客户关系，扩大市场规模，公司对开发的技术没有要求较高对价；（3）一些客户因为生产流程需要，选择自己烧录程序，公司提供了部分价格折扣。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1-4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元）	326,491.41	601,417.02	148,700.60
管理费用（元）	1,291,894.40	3,583,828.79	2,490,753.98
财务费用（元）	192,264.77	366,444.41	248,889.47
营业收入（元）	15,619,660.85	55,874,910.85	30,145,742.6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9%	1.08%	0.4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27%	6.41%	8.2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3%	0.66%	0.8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59%	8.15%	9.58%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有所变化，2014 年度占比较 2013 年度减少了 1.44%，主要系 2014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166.33 万元，增长

比例为 57.59%，同时 2014 年度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比例为 85.35%，期间费用增长率低于收入增长率。2015 年 1-4 月份占比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3.42%，主要系收入减少幅度大于期间费用减少幅度所致。

1、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4 月份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158,101.02	238,298.69	-
办公类费用	83,852.81	190,585.40	112,859.20
业务招待费	60,992.00	113,065.45	35,841.40
广告及宣传费	23,417.48	55,517.48	-
其他	128.10	3,950.00	-
合计	326,491.41	601,417.02	148,700.6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三项费用合计在 2015 年 1-4 月份、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92.79%、90.11% 和 100.00%。

2015 年 1-4 月份、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2.09%、1.08% 和 0.49%，呈现增加趋势，主要系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增加了销售人员，加大了宣传力度，导致在报告期内相关费用有所增加所致。2013 年度工资及福利费无发生额系公司在 2014 年度开始设立销售部，招募销售人员。

2、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4 月份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研发费用	783,534.34	2,283,969.86	2,354,061.27
工资及福利费	241,805.45	587,949.01	23,675.36
办公类费用	147,650.13	246,098.03	28,480.24
房租及水电	97,870.21	245,068.28	71,527.19
折旧及摊销	12,795.10	24,574.02	6,444.29
其他	8,239.17	192,758.61	4,470.01
税费	-	3,410.98	2,095.62
合计	1,291,894.40	3,583,828.79	2,490,753.98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和办公费。三者合计在 2015 年 1-4 月份、2014 年和 2013 年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90.80%、87.00% 和

96.61%。其中研发费用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公司在无线射频通讯芯片技术领域持续的投入资源进行研发。

2015 年 1-4 年、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管理费用占收入比分别为 8.27%、6.41%和 8.26%，2014 年度占比较 2013 年度减少了 1.85%，主要系管理费用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所致；2015 年 1-4 月份占比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1.86%，主要系收入减少幅度大于管理费用减少幅度所致。

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折旧费以及原材料等直接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在管理费用中占比较大，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技术升级，报告期内陆续投入蓝牙贵重及随身物品丢失报警器软件的研发项目、蓝牙多媒体音频播放设备软件的研发项目、蓝牙智能家居控制器软件的研发项目、2.4G 无线被动式跳频电脑键盘按键输入装置软件的研发项目、2.4G 无线被动式跳频鼠标的研发项目、5.8G 无线混音耳机解决方案软件的研发项目、5.8G 无线多音源音箱解决方案软件的研发项目、2.4G 无线语音遥控器软件的研发项目、2.4G 无线智能空鼠遥控器软件的研发项目。

（三）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11,434,243.44	99.898%	343,027.30	11,091,216.14
1-2 年	11,419.00	0.100%	1,141.90	10,277.10
2-3 年	280.8	0.002%	56.16	224.64
合计	11,445,943.24	100.00%	344,225.36	11,101,717.88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10,770,121.81	99.891%	323,103.65	10,447,018.15
1-2 年	11,419.00	0.106%	1,141.90	10,277.10
2-3 年	280.8	0.003%	56.16	224.64
合计	10,781,821.61	100.00%	324,301.71	10,457,519.89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6,913,221.00	99.996%	207,396.63	6,705,824.37
1-2 年	280.8	0.004%	28.08	252.72
合计	6,913,501.80	100.00%	207,424.71	6,706,077.09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4.44%、59.08%和 33.61%，各期末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采用先发货后收款的销售模式，为了占领市场，维护客户关系，公司给予了客户较宽松的信用期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35,229.27	74.57%	1 年以内
深圳成谷科技有限公司	1,108,801.98	9.69%	1 年以内
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03,153.14	4.40%	1 年以内
东莞鸿达电子有限公司	283,448.74	2.48%	1 年以内
深圳市富亿美科技有限公司	199,991.24	1.75%	1 年以内
合计	10,630,624.37	92.88%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66,301.91	84.09%	1 年以内
深圳成谷科技有限公司	445,503.98	4.13%	1 年以内
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69,495.46	3.43%	1 年以内
东莞市新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3,666.56	3.19%	1 年以内
东莞鸿达电子有限公司	255,934.74	2.37%	1 年以内
合计	10,480,902.65	97.21%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60,055.20	70.30%	1 年以内

深圳富业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608,494.04	8.80%	1 年以内
深圳市展昊电子有限公司	527,176.90	7.63%	1 年以内
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83,810.40	5.55%	1 年以内
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25,004.94	4.70%	1 年以内
合计	6,704,541.48	96.98%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明细表

种类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09,284.71		2,206,433.97
合计	3,809,284.71		2,206,433.97

2013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2,206,433.97 元，此外公司将 3,050,000.00 元的票据向中国银行深圳国贸支行进行了贴现；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将 3,800,000.00 元的应收票据向中国银行深圳国贸支行进行了贴现，公司终止确认了上述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截止报告期末，上述票据均已经到期，未发生异常情况。

(2) 本公司期末无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 本公司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141,494.08	62.40%	4,244.82	137,249.26
1-2 年	41,407.00	18.26%	4,140.70	37,266.30
2-3 年	50.00	0.02%	10.00	40.00
3-4 年	43,810.50	19.32%	21,905.25	21,905.25
合计	226,761.58	100.00%	30,300.77	196,460.81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353,900.67	88.97%	10,617.02	343,283.65
1-2 年	50.00	0.01%	5.00	45.00

2-3 年	43,810.50	11.01%	8,762.10	35,048.40
合计	397,761.17	100.00%	19,384.12	378,377.05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50.00	0.11%	1.50	48.50
1-2 年	43,810.50	99.89%	4,381.05	39,429.45
合计	43,860.50	100.00%	4,382.55	39,477.95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4 月 30 日余额 （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	71.18%	1 年以内
		41,400.00		1 至 2 年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代收代付	21,494.08	9.48%	1 年以内
紫光信息港	押金	50.00	19.34%	2 至 3 年
		43,810.50		3 至 4 年
员工借款	备用金	7.00	-	1 至 2 年
合计		226,761.58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员工借款	备用金	200,000.00	50.28%	1 年以内
国信证券	暂付款	100,000.00	25.14%	1 年以内
紫光信息港	押金	43,860.50	11.03%	1-2 年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41,400.00	10.41%	1 年以内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代收代付	12,225.67	3.07%	1 年以内
合计		397,486.17	99.9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紫光信息港	押金	43,860.50	100.00%	1 年以内

合计		43,860.50	100.00%	
----	--	-----------	---------	--

4、预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1年以内			10,187,797.12
合计			10,187,797.12

2013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预付给关联方芯微星的货款。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深圳芯微星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9,996,000.00	98.12%	1年以内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91,797.12	1.88%	1年以内
合计		10,187,797.12	100.00%	

5、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发出商品	8,235,289.01	77.19%	2,473,057.84	73.68%		
原材料	1,984,204.18	18.60%	605,656.87	18.04%	16,512.16	100.00%
在产品	226,924.64	2.13%	64,020.49	1.91%		
委托加工物资	161,500.73	1.51%	10,821.57	0.32%		
库存商品	61,535.11	0.58%	203,038.77	6.05%		
合计	10,669,453.67	100.00%	3,356,595.54	100.00%	16,512.16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变化较大，2014年末较2013年末，存货余额增加了334.01万元，2015年4月30日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了713.29万元，主要是因为：（1）随着公司的业务快速扩张，客户数量增加较多，客户需求呈现多样化，为了能及时向客户供货，以维护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逐渐增加了安全库存所致；（2）公司业务系由芯微星转移而来，在成立前期，

为了消化芯微星的尾盘存货，公司未储备库存。

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变化较大，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了247.30万元，2015年4月30日较2014年末增加了576.22万元，且2013年末只有原材料，主要是因为：2013年度公司采取订单式销售模式，在2014年度，根据客户要求，为了保证产品的及时供应，改成根据客户月度需求预测向客户提供产品的销售模式所致。客户在需求预测的基础上，为了尽量避免发生缺货的可能性，会要求公司向其发出更多的产品，随着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增加，发出商品也呈现快速增加的趋势。

委托加工物资系企业发出给外部加工商的需要烧录程序的无线射频传输芯片。

（2）存货减值情况

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固定资产原值	87,510.46	3,295.00		90,805.46
电子设备	81,590.80	3,295.00		84,885.80
办公设备	5,919.66			5,919.66
累计折旧	52,244.54	9,511.19		61,755.73
电子设备	50,366.39	8,870.63		59,237.02
办公设备	1,878.15	640.56		2,518.71
固定资产净值	35,265.92			29,049.73
电子设备	31,224.41			25,648.78
办公设备	4,041.51			3,400.95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63,040.19	24,470.27		87,510.46
电子设备	59,940.19	21,650.61		81,590.80
办公设备	3,100.00	2,819.66		5,919.66
累计折旧	28,357.26	23,887.28		52,244.54

电子设备	27,539.16	22,827.23		50,366.39
办公设备	818.10	1,060.05		1,878.15
固定资产净值	34,682.93			35,265.92
电子设备	32,401.03			31,224.41
办公设备	2,281.90			4,041.5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45,298.04	17,742.15		63,040.19
电子设备	45,298.04	14,642.15		59,940.19
办公设备		3,100.00		3,100.00
累计折旧	9,668.09	18,689.17		28,357.26
电子设备	9,668.09	17,871.07		27,539.16
办公设备		818.10		818.10
固定资产净值	35,629.95			34,682.93
电子设备	35,629.95			32,401.03
办公设备	-			2,281.90

(2)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无形资产原值	68,820.52	17,320.75		86,141.27
软件	68,820.52	17,320.75		86,141.27
累计摊销	13,114.38	7,791.21		20,905.59
软件	13,114.38	7,791.21		20,905.59
无形资产净值	55,706.14			65,235.68
软件	55,706.14			65,235.68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6,000.00	52,820.52		68,820.52

软件	16,000.00	52,820.52		68,820.52
累计摊销	444.44	12,669.94		13,114.38
软件	444.44	12,669.94		13,114.38
无形资产净值	15,555.56			55,706.14
软件	15,555.56			55,706.14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6,000.00		16,000.00
软件		16,000.00		16,000.00
累计摊销		444.44		444.44
软件		444.44		444.44
无形资产净值				15,555.56
软件				15,555.56

(2) 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各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项目	计提原因及依据	2015年度1-4月计提额（元）	2014年度计提额（元）	2013年度计提额（元）
坏账准备	账龄	30,840.30	131,878.57	103,436.63
合计		30,840.30	131,878.57	103,436.63

(四) 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5年4月30日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质押及保证借款	2,8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		
合计	5,800,000.00		

(2) 截至2015年4月30日借款具体情款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注1）	3,000,000.00	1年	8.40%	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注2）	2,800,000.00	1年	7.22%	保证和 质押
---------------------	--------------	----	-------	-----------

注1:2015年2月,公司取得浦发银行300.00万元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亚斌和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9项软件著作权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2:2015年3月,公司取得中国银行300.00万元贷款,每月归还贷款20.00万元,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郎红兵、王亚斌、温志强、芯微星同时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未来两年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为了取得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以9项软件著作权向其提供反担保。

2、应付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1年以内	16,116,025.15	14,664,449.16	5,529,468.74
合计	16,116,025.15	14,664,449.16	5,529,468.74

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增加了913.5%,增加比例为165.21%,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对芯片的采购量也迅速增加,一方面增强了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导致向供应商的付款期限有所延长;另一方面随着采购金额增加,应付账款余额也随之增加较多。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4月30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 额比例	账龄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10,583,078.84	65.67%	1年以内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货款	3,037,874.92	18.85%	1年以内
深圳市精准达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291,738.73	8.02%	1年以内
深圳市永芯益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80,778.51	5.47%	1年以内
深圳市吉亚中瑞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92,029.37	1.81%	1年以内
合计		16,085,500.37	99.8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9,809,043.80	66.89%	1年以内
北京鑫健伟业科贸有限公司	货款	3,454,401.65	23.56%	1年以内
深圳市精准达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079,633.84	7.36%	1年以内
深圳市永芯益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63,030.70	1.79%	1年以内
东莞市亿普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53,637.81	0.37%	1年以内
合计		14,659,747.80	99.9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5,529,468.74	100.00%	1年以内
合计		5,529,468.74	100.00%	

3、其他应付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4月30日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1年以内	4,000,000.00	980,200.00	1,500,000.00
1-2年	980,200.00		
合计	4,980,200.00	980,200.00	1,500,000.00

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了400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了营运资金需要，向非关联方王涛暂借的款项，不需要支付利息。

（2）除2013年末含有应付实际控制人王亚斌1,500,000.00元外，其它报告期末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4月30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王涛	借款	4,000,000.00	80.318%	1年以内
		980,000.00	19.678%	1-2年
四川博瑞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	200.00	0.004%	1-2年
合计		4,980,200.00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	账龄
------	------	-------------	-------	----

		余额(元)	比例	
王涛	借款	980,000.00	99.98%	1年以内
四川博瑞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	200.00	0.02%	1年以内
合计		980,200.00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王亚斌	借款	1,500,000.00	100.00%	1年以内
合计		1,500,000.00	100.00%	

4、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1年以内	168,166.49	-	11,914,905.60
合计	168,166.49	-	11,914,905.60

2013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预收的四川长虹电子部品有限公司货款。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4月 30日余额 (元)	占期末余 额比例	账龄
咏亚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115,104.00	68.45%	1年以内
深圳市华翼翔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31,200.00	18.55%	1年以内
深圳市文理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12,287.49	7.31%	1年以内
深圳市多明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000.00	3.57%	1年以内
深圳市天地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2,210.00	1.31%	1年以内
合计		166,801.49	99.1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四川长虹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货款	11,914,905.6	100.00%	1年以内
合计		11,914,905.6	100.00%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应交增值税	-	118,083.19	132,063.60
企业所得税	-7,500.00	-3,000.00	16,514.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76.90	8,758.28	9,244.45
个人所得税		12,566.76	
教育费附加	1,747.24	3,753.55	4,141.91
地方教育附加	1,164.85	2,502.36	2,641.27
合计	-511.01	142,664.14	164,605.75

(五) 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股东	2015年4月30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王亚斌	1,579,500.00	390,000.00	390,000.00
郎红兵	1,605,825.00	396,500.00	396,500.00
温志强	864,675.00	213,500.00	213,500.00
深圳市合众致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0	-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法定盈余公积	56,407.90	56,407.90	
合计	56,407.90	56,407.90	

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4月 金额（元）	2014年度 金额（元）	2013年度 金额（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507,671.11	-180,413.95	-567,860.30
加：本期净利润	-418,918.00	744,492.96	387,446.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6,407.90	-
转增资本			
分配股东股利			

其他减少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88,753.11	507,671.11	-180,413.95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信息

1、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202,105.81	6,706.15	1,957.71
往来款	200,268.00	-	-
利息收入	1,837.81	6,706.15	1,957.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636,931.51	1,515,657.75	943,488.47
办公费	115,672.75	341,440.13	141,339.44
宣传费	23,417.48	55,517.48	-
研发费用	169,948.90	280,350.95	688,973.58
业务招待费	65,797.00	125,664.45	4,470.00
中介服务费	13,000.00	205,374.60	-
房屋水电费	97,870.21	245,068.28	71,527.19
手续费	2,231.82	4,190.72	1,286.85
往来款	-	200,275.00	-
其他	148,993.35	57,776.14	35,891.4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4,000,000.00		650,000.00
资金拆借款	4,000,000.00		6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520,000.00	
归还资金拆借款		520,000.00	

2、现金流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8,918.00	744,492.96	387,446.3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0,840.30	131,878.57	103,436.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511.19	23,887.28	18,689.17
无形资产摊销	7,791.21	12,669.94	444.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1,870.76	368,959.84	249,560.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55.04	-16,484.82	-12,929.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12,858.13	-3,340,083.38	165,393.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32,725.27	8,172,010.62	-15,739,239.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47,074.15	-2,418,741.62	15,182,904.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1,268.83	3,678,589.39	355,706.9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26,543.37	3,507,681.21	795,342.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07,681.21	795,342.45	72,937.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18,862.16	2,712,338.76	722,404.50

净增加额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8.74 万元和 74.45 万元,2014 年度较上年增加了 35.71 万元,增加比率为 92.18%;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57 万元和 367.86 万元,2014 年较上年增加了 322.29 万元,增长比率为 934.19%。主要原因系,①由于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在 2014 年开始保有库存,导致 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350.55 万元(调减项),②由于 2013 年度,公司向芯微星预付了 1,018.78 万元货款,同时由于公司为了维护客户关系,放宽了对客户的信用期,导致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386.83 万元,上述原因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了 2,391.12 万元(调增项);③由于 2013 年度收到了四川长虹部品有限公司预付的 1,191.49 万元的货款,同时由于公司采购量的增加,议价能力增强,上游供应商放宽了对公司的信用政策,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913.5 万元,上述原因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了 1,760.16 万元(调减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

(七)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4.11%	91.23%	95.91%
流动比率(倍)	1.18	1.09	1.04
速动比率(倍)	0.77	0.88	1.04

根据上表数据,公司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低了 7.12%,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低了 4.68%。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2,668.68 万元、1,627.00 万元和 1,920.87 万元,资产总额分别为 3,183.87 万元、1,791.01 万元和 2,000.52 万元。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2015 年 4 月 30 日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高出 1,041.68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加了 747.80 万元;在资产总额方面,2015 年 4 月 30 日较 2014 年末高出 1,392.86 万元,较 2013 年末高出 1,183.35 万元。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之所以会比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降低,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导致负债的增加幅度不及资产的增加幅度所致。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 4 月 30 日流动比率较 2014 年末高了 0.09，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升高了 0.05；2015 年 4 月 30 日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0.11，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0.16。之所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产生轻微变化，主要是因为：（1）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与客户合作越来越紧密之后，公司加大了库存保有量，导致存货余额在报告期变化较大；（2）在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同时，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也在增加。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2	6.32	4.3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85.31	56.96	82.57
存货周转率（次）	6.06	29.87	1,617.59
存货周转天数	59.41	12.05	0.22

注：2015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计算所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为年化数据。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份，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2、6.32、4.36，呈现降低趋势，主要系为了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放宽了客户货款信用期所致。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17.59、29.87 及 6.06，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在 2013 年，公司按照客户订单采购商品，在 2014 年，公司改为按照客户需求预测采购商品，同时为了能及时向客户供货，在 2014 年度，公司开始保有安全库存。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29.85	62.47	61.9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9.85	62.47	61.91
每股收益	-0.42	0.74	0.39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9.85、62.47 和 61.91，2015 年 1-4 月与 2014 年度相比，变化较大；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高出 2013 年度 0.13%，基本持平，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股

东增加 400.00 万元注册资本，同时公司发生阶段性亏损。

2014 年度每股收益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0.35%，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35.70 万元，增加比例为 92.15%。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3、毛利率波动情况”。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1,268.83	3,678,589.39	355,70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15.75	-77,290.79	-33,74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0,746.74	-888,959.84	400,439.6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与2013年相比，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332.29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了1,011.09万元，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了443.30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了113.65万元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收入增加较多，同时货款能够及时收回。2014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比2013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①为了配合增加的销售规模，公司加大了采购规模；②为了能及时向客户供货，公司加大了安全库存。2014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相比2013年增加较多，主要系随着业务迅速扩张，员工人数有所增加及销售绩效增加较多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固定资产支出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1-4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到了银行贷款600.00万元、收到股东投资款400.00万元及收到非关联方王涛拆借资金400.00万所致。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支付的票据贴现利息

和归还的资金拆借款。2013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收到的资金拆借款。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亚斌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博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郎红兵	公司股东、董事长
温志强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合众致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肖定喜	公司董事、技术总监
宗亮明	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罗革	公司董事
扶桑	监事
湛海鸥	职工监事
胡高林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杰矽科技有限公司（注 1）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亿矽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芯微星科技有限公司（注 3）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视华科技有限公司（注 4）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
深圳鼎韵商贸有限公司（注 5）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芯微星（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注 6）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展盟科技有限公司（注 7）	董事配偶控制的企业
亿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注 8）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 1: 深圳市杰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号为 440301106696814, 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郎红兵出资 65.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5.00%; 温志强出资 3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5.00%, 法定代表人为温志强, 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2 层 C210-2 室, 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

发与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注 2：深圳市亿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9 日，注册号为 440301113178389，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温志强出资 16.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4%；郎红兵出资 33.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8%，法定代表人为郎红兵，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新洲三路绿洲花园 7 栋 206 房，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销售；集成电路科技技术开发，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注 3：深圳芯微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注册号为 440301103372962，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王亚斌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夏潇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法定代表人为夏潇，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香山中街南纯水岸（十六期）1403，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所用的功率器件的销售与技术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

注 4：深圳市视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 日，注册号为 440301102746277，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吴若鹏出资 97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10%；温志强出资 2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5%；黄克铃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5%，法定代表人为吴若鹏，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新湖路共乐华庭五楼 501-508 号，经营范围为电视主板及家用电器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其他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营业期限至 2057 年 8 月 2 日。

注 5：深圳鼎韵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注册号为 440301106094543，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赵忠出资 66.25 万元，王亚斌出资 61.25 万元，钟贵海出资 61.25 万元，房美才出资 61.25 万元，法人代表为赵忠，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1 号西海明珠花园地面商铺 125，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的批发与销售；贵金属的批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

注 6：芯微星（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公司编号为 1657640，注册资本为 10,000.00 港元，王亚斌出资 10,000.00 元港币，法人代表为王亚斌，住所为 707-713 NATHAN ROAD, MANGKOK, KOWLOON, HONGKONG，经营范围为家用电气配件的海外进出口贸易。

注 7：深圳市展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8 月 16 日，注册号为 440301109341113，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李光辉投资 20.00 万元，罗革之配偶王丽娟投资 80.00 万元，法人代表为李光辉，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侨福大厦 7E，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08 月 16 日。

注 8：亿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公司编号为 1535868。注册资本为 1 万元港币，温志强投资 1 万元港币，董事为温志强，住所为 FLAT C, 23/F, LUCKY PLAZA, 315-321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

（二）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劳务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芯微星采购芯片的关联交易，2013 年采购额为 9,189,145.01 元，2014 年采购金额为 9,398,289.09 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杰矽科技采购用于制作模组的原材料的交易，2013 年采购金额为 974,093.98 元，2014 年采购金额为 1,728,808.45 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深圳市展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交易，2014 年度发生额为 100,000.00 元，2015 年 1-4 月份发生额为 100,000.00 元。

2、关联担保

（1）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万元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亚斌和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以 9 项软件著作权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0 万元贷款，采取保证加质押的贷款形式，由王亚斌、郎红兵、温志强、深圳芯微星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另外以公司未来两年应收账款做为质押担保，为了取得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以 9 项软件著作权向其提供反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亚斌/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2-3	2018-2-3	否
王亚斌/郎红兵/温志强/深圳芯微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3-11	2018-3-10	否

（三）关联方往来

其他应付款账 款	款项性质	2015年4月30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王亚斌	借款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占期末余额的 比重				100.00%
预付款账款	款项性质	2015年4月30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芯微星	货款			9,996,000.00
合计				9,996,000.00
占期末余额的 比重				98.12%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履行的程序、未来持续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与杰矽科技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

2013年及2014年存在向关联方杰矽科技采购芯片的主要原因系客户向公司采购无线射频通讯模组，由于客户需求的功能特殊，同时杰矽科技是制作此批模组原材料的代理商，公司以市场价格向杰矽科技购买用于制作此批模组的原材料。

（2）与芯微星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

2013年及2014年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芯微星采购芯片的主要原因是芯微星的实际控制人王亚斌与合伙人郎红兵、胡建宇于2012年新注册博芯有限，两个公司存在并行运行的情况，为了将业务全部集中到博芯有限，2014年博芯有限按照市场价格向芯微星采购芯片，实现业务转移。

（3）与展盟科技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份存在向关联方展盟科技提供技术服务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具备开展展盟科技需要生产的蓝牙鼠标所需要的技术，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其提供技术服务。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25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2015年4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6,212,667.65元。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其他实际情况，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开转让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十一、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经营目标和计划

针对目前全国乃至全球在智能交通、智能家居以及无线应用领域的热点以及发展方向，公司在未来两年将在有以下计划：

（1）基于目前智能家居、智能交通以及无线通用领域的热点，公司正积极拓展蓝牙、WiFi 类应用的客户群体，同时增加在共同市场的配套类 IC 的资源，例如 WiFi 模组、晶振等，逐步尝试进行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计划未来在蓝牙音箱、智能遥控、WiFi 音箱等领域进一步开发出符合未来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

（2）公司将加强与高校的纵向联系（例如西安理工大学的现场招聘）扩大影响力并吸引更多人员关注与加入，进一步增加公司员工人数，尤其是研发人员数量，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公司在与芯片设计公司、行业客户的紧密合作的同时，也将紧跟行业热点以及政府扶持项目，力主自主创新，保持每年自有知识产权都有一定数量的增加。

（4）公司计划通过在上海地区，成都地区，北京地区的分支设立扩大客户的区域范围，通过与同类公司的联合甚至兼并扩大客户种类与数量。公司于 2015 年完成上海办事处的运作，未来将筹备建立成都办事处、北京办事处。

（5）公司计划通过登陆资本市场，拓宽直接与间接融资渠道。

（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基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Beken）这一家芯片设计公司的无线通讯芯片开展业务，供应商相对集中。

公司是博通集成电路（Beken）最早的并一直延续至今的授权代理商，是目

前博通集成电路（Beken）唯一的全线代理商，可以代理博通集成电路（Beken）的所有产品，也是博通集成电路（Beken）认可的提供研发服务的核心代理商，公司与博通集成电路（Beken）共同参与芯片定义、芯片验证、参考方案设计，一起为客户服务。公司与博通集成电路（Beken）一同发展、一同成长，相互之间已经形成了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未来，若博通集成电路（Beken）减少对公司的供应和支持，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2、保持持续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风险

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日新月异，技术升级和产品换代速度很快，因此，集成电路分销及增值服务商需要不断提升其研发和创新能力，以保证始终紧跟并满足芯片设计公司技术发展的趋势及行业客户新的需求。集成电路分销及增值服务商未来若无法保持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维持一支具有持续学习和自主创新能力的人才队伍，以保持持续研发和创新能力，则可能因为研发和创新能力不足而导致无法满足芯片设计公司及行业客户的要求，进而对其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3、人才和技术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自主创新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科技含量较高，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及核心研发成果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需要依赖专业人才，人才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的关键因素。当前市场对于技术和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露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

4、市场竞争的风险

博通集成电路（Beken）是国内最早开发无线射频芯片的芯片设计公司，在无线射频技术领域，特别是5.8G无线射频领域以及无线射频芯片集成化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其无线射频芯片获得了行业客户更多的青睐。公司作为博通集成电路（Beken）的核心授权代理商，也相应获得了行业客户资源和市场的优势。但不能排除未来国内可能出现与博通集成电路（Beken）在5.8G等无线射频芯片领域产生更大竞争的芯片设计公司以及相应出现的与公司产生更大竞争的分销及增值服务商。

5、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以行业客户的需求为导向进行针对性的研发，此外，公司也会根据市场和技术的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的研发。目前，公司前瞻性的研发的比重不高，但未来随着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的变化，公司可能会进一步加大前瞻性研发的投入，若公司对未来趋势的判断出现错误，则可能导致新产品的研发无法满足市场的需求，研发投入无法得到回报。

6、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成本结构中，绝大部分为原材料成本，毛利率较低，2015年1-4月份、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9.27%、9.85%和11.4%，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增加产品附加值，进而带动产品售价的提高，公司在未来将面临毛利率进一步降低，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7、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公司已开始着手建立应收账款和客户信用管理体系。2015年4月30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110.17万元、1,045.75万元和670.6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4.29%、58.64%和33.48%。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可能逐步增加。如果出现客户违约或公司信用管理不到位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存货风险

无线射频通信芯片为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存货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较大。2015年4月30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存货的账面原值分别为1,066.95万元、335.66万元和1.65万元，无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96%、18.82%和0.08%。

随着无线射频通信芯片行业的技术进步，近年来，无线射频通信芯片产业呈现出产品升级换代周期逐渐缩短，产品更新速度不断加快，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细分市场领域对产品的需求变化愈加迅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特点，使得单一型号芯片产品的生命周期相应缩短，市场价值更易产生波动。因此，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公司未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

法顺利实现销售，且其价格出现迅速下跌的情况，则该部分存货需要计提跌价准备，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2014年08月01日获得《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此外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签发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4]796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经营中，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够继续享受优惠的所得税税率，或者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相关标准，而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面临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10、偿债能力的风险

2015年2月份，公司浦发银行取得3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2015年3月份，公司向中国银行取得300.00万元贷款。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取得对公司9项软件著作权的质押权后，分别对上述两笔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如果公司在贷款期限届满时，无法按时偿还银行借款，同时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担保义务后，公司可能丧失9项软件著作权，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1、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然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的治理结构，但是实际经营中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等不规范情形。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建立了更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不能适应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可能导致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

1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郎红兵、王亚斌及温志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公司86%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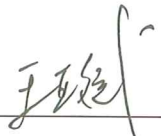
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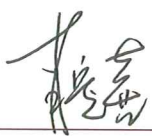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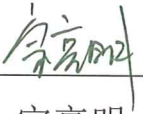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签字：


郎红兵


王亚斌


肖定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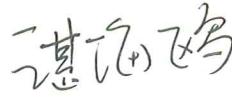

宗亮明


罗革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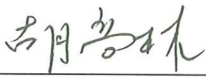

温志强


扶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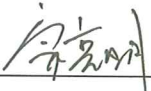

湛海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亚斌


胡高林


肖定喜


宗亮明

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张宇彤

张宇彤

魏明明

魏明明

曾晨晖

曾晨晖

项目负责人：

尹飞

尹飞

何如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周璇


易湘洋


杨中硕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15年 8 月 28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春盛
李之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28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佑民



张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